

《教会历史(下册)》

目次:

- 09 中古要会(一)——教皇权势极盛时期教会(主后 1073~1294)
- 10 中古教会(二)——教皇权势衰微时期教会(主后 1294~1517)
- 11 近古教会(一)——改教运动时期教会(主后 1517~1648)
- 12 近古教会(二)——改教以后时期教会(主后 1648~1789)
- 13 近代教会(一)——扩展与分裂时期教会(主后 1789~1914)
- 14 近代教会(二)——现代教会(主后 1914~现在)

09 中古教会(一)——教皇权势极盛时期

(主后1073年 ~ 1294年)

【贵钩利七世】(一)希尔得布兰的早年: 约于主后1020年, 希尔得布兰(Hildebrand)出生在义大利一个穷苦的家庭。他有一位叔父是罗马圣玛利修道院的院长, 希尔得布兰便在这个修道院受教育。他在修道院里, 深受当时正盛行于西欧的「克吕尼运动」(Cluny movement)的影响。那时教皇制度腐败, 教会沦于最黑暗的时代, 克吕尼革新运动成为改善教会属灵光景的强大力量。

(二)立意改革教皇制度: 希尔得布兰也受奥古斯丁巨着「神之城」的影响, 所以他一生最高的理想, 就是要在地上建立一个「神的国度」。他深信, 教会就是神所预备以实现这个国度的实体。在他的观念中, 教皇乃是代表基督(Christ's vicar)作教会的头, 因此教皇高于地上一切的权势, 包括国王、皇帝及所有人民。

(三)历任六位教皇的总参谋: 从主后1049年起, 至1073年止, 希尔得布兰在二十四年中, 先后担任了利奥九世、维克多二世、司提反十世、本尼狄克十世、尼古拉二世、亚历山大二世等六位教皇的总参谋。他是教皇背后真正掌握大权的人。是他使利奥九世不遗余力地推动革新, 下令: (1) 绝对禁止神父结婚; (2) 不得实行圣职买卖; (3) 非经圣职人员及会众选举, 没有人可担任教会职务。也是他遴选赞同克吕尼运动的尼古拉二世和亚历山大二世, 将他们送上教皇的宝座。

(四)莫立教皇的权威: 在希尔得布兰的强力辅佐下, 尼古拉二世于主后1059年一面废止「平信徒授衣礼」, 一面又宣布新的教皇选举制度。此项制度除后来稍有修正外, 大体上沿用至今, 其主

要目的是要把选教皇的大权，自罗马贵族及德国皇帝的手中释放出来。当前任教皇去世时，先由红衣主教们提出继任教皇的名字；待红衣主教作出抉择后，他们再征求罗马的神父及百姓的同意。

亚历山大二世使德国两个最强的大主教为买卖圣职行补赎；他又不许亨利四世与皇后离婚。此外，亚历山大二世批准诺曼第威廉公爵进攻英格兰；又许可义大利南部诺曼人征服了西西里。这样，就将教皇的权威置于俗世政治权威之上。

(五)希尔得布兰成为教皇：主后1073年，在一个意外的情况下，他自己成了教皇。那时，希尔得布兰正在拉特兰宫主持亚历山大二世的丧礼，群众们突然高呼他为教皇，他们狂热地将他抬到圣彼得教堂，把他放上教皇座位，奉为教皇。就这样，希尔得布兰未经提名选举，没有按主后1059年宣言的规定而成为教皇。只是，过不久，红衣主教们举行了一次正式投票，追认此事合法。

(六)屈辱德皇亨利四世：为了将授衣给主教的权力自皇帝手中转移到教皇手中，终于在教皇贵钩利七世和德皇亨利四世之间，爆发一场激烈的摩擦。主后1075年，亨利四世趁着他在军事上大获全胜的时机，公然违反教皇禁止平信徒授衣礼的宣告，而给三位主教行了授衣礼。对此，教皇贵钩利送了一封措辞严厉的谴责信给德皇亨利。亨利接信后勃然大怒，遂召开主教会议，会中宣布不再尊奉贵钩利为教皇。随后，教皇在罗马的一个会议中，宣布革除德皇的教籍。

于是，德皇颁了一道谕令给罗马百姓，要求将教皇逐出罗马城；在这同时，教皇也送了一封信给德国百姓，叫他们另选新王，除非亨利悔改。结果德皇的谕令，没有罗马人理会；而教皇的要求，却在德国掀起了热烈的反应，德国的贵族们举行一次会议，大部份人主张立即废黜亨利。在这危急的情况下，德皇亨利四世不得不屈尊降卑，亲自爬越冰冻的阿尔卑斯山，前往求见正赴奥斯堡会议的教皇，向他认罪，恳求赦免，因而获得教皇的赦罪，并解除了他「革除教籍」的判决令。

(七)死于被放逐途中：上述事件，仅暂时结束教皇与德皇之间的摩擦，但是彼此的嫌隙，并未过去。接下来是一片混乱的局面：在德国有两个对立的皇帝——亨利四世和另一新皇鲁道夫；在罗马也有了两位对立的教皇——贵钩利七世和另一称为「反教皇」(Antipope)者。后来鲁道夫死于和亨利的战事中，亨利遂率军攻取罗马；贵钩利求助于义大利南部的诺曼人，虽迫使亨利退出罗马城，但因诺曼人大肆屠杀劫掠罗马，导致罗马人对教皇心怀忿恨，使贵钩利无法再立足于罗马。主后1085年，他在随诺曼人南行途中去世。他临终时说：「我所爱的是义，恨的是不义，所以我死在外地。」

(八)渥木斯协定(The Concordat of Worms)：贵钩利死后，为「授衣礼」的斗争，又继续了三十七年。主后1122年，经过长期疲惫的斗争，终于订下了双方同意的渥木斯协定。根据协定，由教皇在叙任主教的「授衣礼」中颁赐属灵职位的象征(戒指与杖)，而皇帝则以「权杖之触」颁赐封地。

【十字军运动】(一)十字军东征的背景：回教徒于第七世纪中叶，攻取了圣地，不过仍准许基督徒为着宗教的目的去耶路撒冷朝拜。直到十一世纪时，圣地落入土耳其人手中，他们对基督徒之巡礼圣地，丝毫不表同情。而千百年来，罗马教会极力提倡人们往圣地朝圣，作为受水礼后犯罪得蒙饶恕的方法。故此，土耳其人的敌视态度，激发了西欧的基督徒，要把圣地从回教徒手中收复回来。

主后1054年，东西方教会分裂；1070年，土耳其人占领巴勒斯坦，更进而威胁康士坦丁堡；1073年，贵钩利就任教皇。在危急的情况下，东罗马皇帝向教皇贵钩利求救，帮助他们抵御土耳其人，

并且应允教皇，如果教皇给与援助，他将终止东西方教会的分裂(当时东方教会控制在东罗马皇帝手中)。

东罗马皇帝的请求使教皇大为动心，因为历史上再也找不到这么好的机会了。贵钩利以为他可能同时完成三件大事：(1)保全东方教会，使不致落入回教徒手中；(2)东西方教会再度合一，医好分裂的创伤；(3)建立全球性、宇宙性的教皇统治。所以他计划亲自带领五万军人，前去「与神的敌人争战，直到耶稣基督的坟墓所在地。」然而这个计划却因他卷进与亨利四世授衣礼之争，而无法实现。

(二)第一次十字军东征：主后1095年，教皇乌耳班二世(Urban II)在法国克利孟特(Clermont)公开演讲，题目是「圣地与土耳其人」。他的言辞煽起了群众的情绪，在他的号召下，成千上万的人愿意前往圣地，要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回耶路撒冷与耶稣之墓。每一个参加的人，都在袖子上缀一个「红十字」，作为赴圣地的记号，于是形成了一支「十字军」，要为基督教打圣仗。

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于主后1096年出发，从欧洲各国集结了约五十万人。当这支没有纪律的乌合之众向东进军时，所到之处，尽成荒场。经过了三年，终于夺回了耶路撒冷，在巴勒斯坦设立了基督徒的王国，由十字军武士们统管。那时十字军内所剩的人，不到四万。等不多时，回教徒复又来攻巴勒斯坦，他们被迫与回教徒订立和约。虽然这第一次东征所建立的王国，维持了八十多年(直到主后1187年)，但却是一个衰弱无能的政府。

(三)第二次十字军东征：主后1147年，为着援助摇摇欲坠的耶路撒冷王国，再次东征。这次是由法国的路易七世和德皇康拉德三世领军。路易七世参加十字军的目的，是为了自己放火烧毁一间有一千二百人在内的教堂而赎罪。由于路易和康拉德不和，是次出征失败，结果大部分十字军未能到达圣地。

(四)第三次十字军东征：主后1187年，耶路撒冷落入回教徒撒拉丁(Saladin)手中，于是英王狮心理查(Richard I, Lion-Hearted)、法王腓力(Philip Augustus)及德皇腓得力巴巴罗撒(Frederick Barbarossa)组织了第三次十字军东征；德皇在途中不幸溺毙，法王半途而回，唯有英王狮心理查到达，但也只与撒拉丁订立协约，准许基督徒朝拜圣墓(Holy Sepulcher)，即耶稣之墓。

(五)其余十字军东征：连同上述三次，大多数史学家认为十字军东征一共有八次，另有一次是悲剧性的「孩童十字军」，前后共持续二百年之久。没有一次东征达到目的，长久下来，教皇越来越不易激起东征的热情。因此，到第十三世纪中期，它默默自历史上消失，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，英国人纔自土耳其人手中夺得巴勒斯坦。

(六)十字军东征的影响：十字军运动带来如下的结果：(1)破除了旧日的隔离，促进基督徒国际间的大交流；(2)康士坦丁之陷落，延缓了三百年，使中欧巩固基础，免于回教徒之侵占；(3)根本破坏了封建的贵族政治，并促进了君主政体之成长；(4)促进工艺、商业、制造、文学之复兴；(5)使教皇成了西欧的最高统治者，号召一些效忠于他的俗世君王，去对付不肯服从他的所谓「异端者」；(6)养成一种宗教的不能容忍之精神，并为罗马的异教裁判所之先导；(7)唤起了一种对古圣遗物和圣地的兴趣；(8)打开了许多西方人的眼睛，叫他们看见一个新的世界。从此以后，西方人也多有与东方人交往的思想，东去传道者日多。

【依诺森三世】依诺森三世(Innocent III, 1198~1216)担任教皇时，是教皇权势的巅峰时期。他运用权术，贬去皇帝的帝位，强使西班牙和法兰西的国君服从他的威势，要各国向教廷纳年捐，而最奇观的一件事，是把英王约翰屈辱了。借着禁令与其他强制办法之施行，依诺森三世把每一个属世政府都收服在自己的权下，他宣称他是神统治世界的直接媒介，他也实际这样做到了。

1215年第四次的拉特兰会议，是罗马天主教正式统治高峰的标记。这个会议所表现的普世属灵、属世政权对教皇的一致服从，不是绝后也是空前了。康士坦丁堡的主教，从前本是一个强大的对手，现在也要俯首跪下了。至此，罗马主教果然成为属灵与属世的普世之主。伟构完成了，它的建立者以为它是永远的，但不到一百年，它却开始瓦解。

依诺森三世是第一个使用「基督的代表」(Vicar of Christ)这个名号。他宣称彼得和他的继承者传留下来的管治权力，不单是对教会，而是对整个世界。他认为教皇这个职务是「半神」的，处于神与人之间；在神之下，却在人之上。他自称为麦基洗德，是有祭司身分的君王，要使世上出现一个集中合一的基督教社会。教皇在一切人类属灵与世俗事务上有无上权威的理论，被依诺森三世实际施行了。他使国王成为他的藩属，设立「异端裁判所」，推动第四次十字军，引领举行第四次拉特兰会议。依诺森在位期间使百姓所流的血，较任何一教皇都多。持异议者都不被容忍，受到严厉的对付。

【反对教会世俗化的清流】正当依诺森三世控制了整个基督教王国时，罗马大公教会世俗化，教皇沉醉于权力中，引起有些人开始公开的或暗中的抗议。较著名的有两班人：

(一)**迦他利派**(Cathari)：迦他利派又被称为亚尔比根派(Albigenses)，因为他们有很多人居住在法国亚尔比(Albi)。在教会理论方面，迦他利派认为真正的教会是永恒的，并毋需以高压手段来维持它的存在。「迦他利」就是洁净之意，亦即清教徒(Puritan)的意思。他们的教师们无畏地批判教会仪式上的各样错误，借着传讲神的话，带领弟兄们进入新的生命。在这些教师之中，有两位特别出名：一位是在布律依的彼得(Peter of Brueys)，另一位是在克吕尼的亨利(Henry of Cluny)。

迦他利派热心研读新约，宣扬其道德及强调爱，又用白话翻译新约。他们坚持有二个教会：真正的教会就是他们自己，另一个邪恶的教会就是罗马教廷。他们公然而直接的对罗马教廷作出批判，遂带来可怖的镇压。

(二)**瓦勒度派**(Waldenses)：瓦勒度派这个名称最初是指一批住在阿尔卑斯山南部山谷中的信徒。有人猜测这个名称是由一个里昂(Lyons)的商人彼得瓦勒度(Peter Waldo)之名演变而来的。但他并不是瓦勒度派的创始人，他不过是在他们中间的一个传讲神话语的人，殷勤服事，颇受人尊敬。

瓦勒度派信仰建基于圣经多于其它人为的信条。他们拒绝承认教皇与主教，并认为罗马大公教会腐败，没有资格成为真正基督教会的领导者。他们坚信平信徒有权传教，但亦有自己的教士组织。他们否定向死人祷告的能力、炼狱的教义、拉丁祷文、教会音乐、强制忏悔，以及除了圣洗、圣餐以外的一切圣礼。他们主张圣经纔是基督教的表征，而不是十字架。他们不肯颂读使徒信经，也不肯敬拜圣徒、偶像和圣物。

【异端裁判所】多米尼古(Dominic, 1170~1221)所组织的教派, 原初的目的是在借着讲道, 要把异端者挽回到罗马大公教会里来。1233年后, 多米尼古教派受托去把不奉国教者搜出来, 加以惩处。

异端裁判所(Inquisition)虽是依诺森三世时所开创的, 但等到1223年贵钩利九世时纔成为正式的官方组织。它是利用特别的教会法庭来对付异端。在教会早期, 对异端的惩罚通常只是革除其信徒的教籍, 肉体的惩罚是早期教父所不容许的。后来基督教成为国教, 世俗公侯皆视异端为反对国家的罪行, 遂充公财物, 或甚至将他们判死刑。异端裁判所获教皇授权可惩处信奉异端者死罪, 于是烧死、切去耳鼻、舌头、烙刑等各种极刑, 无所不至。被控为信奉异端的人不准有律师, 亦不可以查问谁是原告; 孩童和罪犯的见证都可用作指证异端者, 但不能为他辩护; 被告在证实无辜前, 一直视为有罪; 忏悔可能得以减刑, 由死刑改为终身监禁; 一切为被告辩护的人都会被控教唆人信奉异端, 并会受罚。

【拥戴教皇的著名教士】(一)伯尔纳(Bernard, 1090~1153): 在教皇权势高于世俗君王的时期, 大部分圣职人员和修道士的属灵情况, 反而日趋下沉。然而, 在这段黑暗时代中, 也不是没有真诚的基督徒; 从中世纪许多诗歌中, 可以看到深度灵命的流露; 其中很熟悉的一首是伯尔纳所写的「至圣之首今受创伤」。伯氏曾写信给教皇说:「谁能让我在离世之前, 看到教会恢复旧日的秩序? 当日使徒撒网, 是为得人, 不为得金银!」

伯氏以讲道著书博得大名, 然而更受大家佩服的, 是他活泼的信心, 和清洁的行为。他信心和行为的特点, 出于他常记念耶稣替世人受苦, 因耶稣的爱, 他就生出爱耶稣的心来。他说:「我们越爱神, 就越知道神。」伯氏在当代宗教界影响力空前伟大, 至今都承认他为中世纪圣徒领袖之一。伯氏且是一位殷勤努力致力于将基督徒带回罗马大公教会的人士。他口才出众, 精力过人, 思想敏捷, 并且拥有当时罗马大公教会中很少有的特性, 那就是品格高尚, 所以后来路德和加尔文也对他称许有加。但是他是一个极端不容忍的人, 他苦毒地批评攻击那些不受他们承认的创始人的团体, 他说那种团体中的人乃是魔鬼之灵的传人。

(二)法兰西斯(Franciscus, 1182~1226): 法兰西斯于1182年生在义大利。父亲是个富商, 自幼过享乐的生活; 二十岁时, 因一场危险的疾病而归向基督, 从此以后, 献身过贫穷、慈善的生活。与他有同样看法的人, 也加入他的阵营, 成立了「方济会」。

法氏坚持过贫苦生活, 僧侣们必须亲手做工, 不计酬劳, 也不可为明天忧虑, 除了当天的必需品以外, 其余全部赍济穷人。法氏酷爱一切被造之物, 他甚至向小鸟讲道, 并以「贫穷女士」为他的情人, 为她歌颂。他的口才极佳, 藉讲道, 他感动了无数人心。

法氏极为热心, 对主以及完善的品格有一份的狂热。身体软弱, 但是为了宣教的异象, 他远赴埃及和叙利亚, 向穆罕默德的信徒传讲基督。他当初为门徒所订立的规条, 后来反倒被募捐所取代, 原本追求的贫穷反倒成了富足。这些规则一直腐化至成了捆绑人于罗马大公教会的权威之下。法兰西斯生前看到这些变化, 使他哀痛至深, 虽然后悔, 可是他依然不改对罗马大公教会体系的忠贞。

【经院哲学的发展】十二世纪后，在西欧开始有一种的新兴运动，这运动就是「经院哲学」(Scholasticism)。经院哲学之得名，是由于这运动是由当时的学府发展出来，并环绕这些学府里的学者的著作而研究。这是一种新的学术倾向，研究信仰与理性、实名论(realism)与唯名论(nominalism)之间的关系。经院哲学的一大特色，就是利用哲学中的辩证法。他们努力而技巧地使用逻辑与形而上学去研究神学问题。经院哲学家的教学方法是利用讲授(lectio)和对辩(disputatio)方法。他们在公共场合中向听众讲解其学说；或者当一种观念提出后，其他人提出相反的见解，然后再对相反见解作出答辩，这种答辩方式是一种对原本观念的演译过程。经院哲学家典型的写作方法是用「注释」来对整体神学作出有系统的解说，这种方法称为「纲领」。

十二、三世纪，较出名的经院哲学家和大学教授有：安瑟伦(Anslem, 1033~1109)、亚伯拉德(Abelard, 1079~1142)、笏哥(Hugo of Victor, 1096~1141)、彼得伦巴(Peter the Lombard, 1100~1164)、亚伯特马格纳斯(Albertus Magnus, 1193~1280)、多马亚奎那(Thomas Aquinas, 1225~1274)、敦司苏格徒(Duns Scotus, 1264~1308)等人，均被称为「中世纪教授」；而其中最突出的人物当推多马亚圭那。

多马亚奎那是十三世纪学术界的巨匠，学者中的天之骄子，对罗马大公教会神学起了无人能及的影响的神学家。他醉心于研究和写作之中，冷峻地强迫自己追寻真理。他身材虽然异常高大，但他的健康却很衰弱。他由于过分沉醉于研究之中，竟至无力站立。他的寿命只有四十九年，但留下庞大数量的文学著作，包括六十部书籍和很多诗歌、释经书和关乎宗教生活的作品。他的代表作是「反异端总论」(Summa Contra Gentiles)和「神学总论」(Summa Theologica)，后者成为今天罗马天主教神学教育的基本教材。多氏在主后1880年更被追认为所有天主教大学的总监。

10 中古教会(二)——教皇权势衰微时期

(主后1294年 ~ 1517年)

【教皇受辱的开始】一般而言，整个十三世纪，从依诺森三世到波尼法修八世(Boniface VIII, 1294~1303)，教皇都能保持教会的属世权威，但到波尼法修八世时代，教皇的权势开始快速地衰微。

一个领袖的个性可以大大影响历史，波尼法修就是一例。他贪权之心甚炽，使用不正当的方法，强逼在他以前的教皇退位，而他自己因利乘便，取得其位。他就任教皇职位的典礼极其壮观，甚至在上马之际，左右各有一位国王为他扶着马镫。即位不久，波尼法修企图调停英法两国之间的百年战争，却受到两国的漠视。他老羞成怒，便扬言恐吓，假如两国继续在国境内向罗马教会抽取战税的话，将对两国实施禁谕及开除教籍。英王爱德华简直不把教皇放在眼内，他的国会赞成依旧抽税；而法王腓力则立即以禁止金银、宝石出口法国作为报复；这样便切断了教皇自法国来的岁入。

于是波尼法修愤怒地革除了法王腓力的教籍。但这一招却得不到像贵钩利七世屈辱德皇亨利那样的果效。因为时代不同了，由于十字军东征的影响，封建制度崩溃，贵族失去权势，代之而起的

是强烈的民族意识，尤其是在法国。当教皇革除法王教籍时，法国百姓不但不因此放弃对法王的效忠，反而更团结起来支持法王，在这种局势下，法王腓力可以公然地蔑视教皇波尼法修。

主后1303年，法王派遣两位代表，带着一队军人，前往阿南宜捕捉教皇。阿南宜的百姓起而保护教皇。当时波尼法修已是个八十七岁的老人，法国的兵丁竟将他拳打脚踢。这对波尼法修实在是太大的打击，因此在返回罗马几天之后，他便忧愤而死。他死后罗马人嘲笑他说，波尼法修篡位像狐，在位像狮，去位像狗。

从来没有一位教皇像波尼法修这样嚣张、傲慢，他狂妄地以许多教谕宣称教皇的权势；也从来没有一位教皇像他这样受羞辱，终至一败涂地。这不仅是他个人的失败，也代表教皇权势衰微的开始，同时为教会历史引进了一个新的纪元。

【被掳巴比伦时期】主后1309年，教皇革利免五世把教廷从罗马迁到法国的亚威农(Avignon)，教廷就留在亚威农直到1376年，前后共七十年，相继充任教皇的有七个人，都是法国人。这段时期在教会历史上被称为「被掳巴比伦时期」。「被掳」是因为这时期的教皇都在法王控制之下；「巴比伦」是因为前后持续约七十年之久，正如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一样。「被掳巴比伦时期」更进一步削弱了教皇的特权。因为在亚威农的教皇们，完全听命于法国国王，其他各国人民不再尊重教皇。

「被掳巴比伦时期」的教皇们，大部分都花用庞大的经费，过着奢靡腐败的生活，亚威农教廷成为奢侈宴乐的中心。为了获取更多钱财，教皇们以无耻卑鄙的手段，出卖主教职位及赎罪券，或向信徒抽取重税，成为西欧各国无法背负的重担，以致当时许多人称教皇为「敌基督」。「被掳巴比伦时期」的种种事件，使得教皇权势大为衰微。

【大分裂时期】把教廷搬回罗马去，这个，便成为每一次教皇选举时的待决问题。人们都认定，把教廷与法国的利益混在一起，是一个严重的错误，尤其是在各国都涌起了民族主义的浪潮的时候。最后，贵钩利十一世于1377年甘愿回罗马去死，来结束这一场被掳的羞辱。乌耳班六世(Urban VI, 1378~1379)被选为贵钩利的继任教皇，是因他答应把教廷搬回亚威农去而(当时法国籍红衣主教人数在主教院中居大多数)，但他一当选为教皇，就决定留在罗马了。红衣主教们再度开会，另选革利免六世(主后1378~1394)为教皇，搬回法国去。这样，教皇便有两个，各执一词，宣称自己的被选为有效——也实在是有效。于是两位教皇互相敌对的局势，长达四十年(主后1378至1417年)；这段时期被称为「大分裂时期」。两地的教皇彼此咒诅，彼此开除对方教籍；对当时一般真基督徒而言，实在是一幕令人心痛的景象；教皇制的尊严受到重大打击，从此再无法完全恢复。

主后1409年，在比萨(Pisa)举行了一次会议以解决这个大分裂。会议决定废除双方教皇，另选亚历山大五世(主后1409~1410)为教皇，但没有一位教皇愿意让位，结果造成三位教皇同时存在的局面。

在这样混乱的情势下，这三位教皇，没有一位得到所有人的认可；最后，在主后1417年康士坦丁会议(Council of Constance)中，又选了一位义大利红衣主教为教皇，称为马丁五世(Martin V, 1417~1431)；这时，由于政治手段的运用，终于结束了所谓的「大分裂」。然而教皇制所受的创伤，

以及教会由于「被掳巴比伦时期」及「大分裂时期」所受的苦难和打击，又继续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。

【改教运动之酝酿】中世纪末期，兴起不少勇士，敢于公开批评罗马天主教的教义及组织。其中最重要的两位是威克里夫(John Wycliffe, 1320~1384)和胡司(John Huss, 1369~1415)。

(一)威克里夫：威克里夫生在英国，受教于牛津大学(Oxford)，后来成为该校教授。主后1376年，他开始批评圣职人员；他说：「政治与财富已经腐化了教会，这个教会需要澈底革新。教会必须回到使徒时代的贫穷与单纯。」他称教皇为「敌基督」。他宣称：「只有圣经是信仰的根据，教会不是信仰的准则。」但是天主教所用的圣经，是拉丁文写的，一般百姓无法阅读。因为当时教会所采用的译本是武加大(Vulgate)，这是耶柔米自圣经原文(希伯来文及希腊文)译成的拉丁文译本。威克里夫对英国最伟大的贡献，就是将圣经翻译成英文，给一般人民打开了通往真正信仰的路；他所翻译的英文圣经，掀起了英国人在思想上的革新，而圣经的英文译本，也就成为有史以来伸张公义最有利的工具。威克里夫忙于著作，写了好些书。

威克里夫的追随者将他的教导及新译的圣经带到英国各地，当然教皇和圣职人员对这件事非常不满，他们用尽方法要摧毁威克里夫；但英国大部份人民及许多贵族都全力支持威克里夫，贵族们并保护他，使他不至落入逼迫者手中；主后1384年的最后一天，威克里夫平安地离世。

威克里夫死后，他的教导继续在英国散播，借着他的著作，也透过追随者的努力，这批人后来被称为「罗拉德派」(Lollards)。他们反对教皇和圣职人员，过贫穷的生活，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标准。

当罗拉德派的影响越来越大时，从圣职人员而来的反对势力也越来越大。最后，主教们通过一项法律，规定烧死传异端者。于是，英国全地从南到北，都有罗拉德派的人在火焰中殉道。然而，要将他们连根铲除，并非易事，这股火焰一直延烧到十五世纪，纔总算能逐渐抑止罗拉德派的发展。他们的人数越来越少，连最后一批也被逐而消失。但，「罗拉德主义」却默默存留，直到改教运动时期。

(二)胡司：胡司生在波希米亚(Bohemia)，曾经接受祭司训练，后来成为波希米亚首都布拉格大学神学部主任，最后成为该大学校长。

胡司读完威克里夫的书后，开始大胆地指责圣职人员的腐败，特别关于下列三件事：(1)赎罪券；(2)圣餐的酒和饼直接变为耶稣的血和肉；(3)教皇的权柄。事实上，在胡司出生以前，波希米亚早就已经发展出一股强烈反罗马教会的意识；瓦勒度派在波希米亚特别昌盛，因此，胡司一讲道，立刻获得一般民众及贵族们热烈的反应，他几乎赢得全波希米亚人的心。

主后1414年底，由皇帝西基斯门(Sigismund)召集，在康士坦丁开了一次大公会议，目的在终止教会的分裂局面，并改革腐败的教会。皇帝邀请胡司出席，并应允安全保证；胡司在得到皇帝安全保证之后，慨然应邀动身前往。但是，几星期后，就被教皇约翰廿三世捕捉，以异端罪名关进监牢。

波希米亚人及皇帝本人都激怒起来，抗议胡司的被捕。然而，教皇却声明他的行为完全合法，因为根据罗马天主教条例：「传异端者已失去所有权利，凡出卖他们、欺骗他们的行为，都是敬虔

的表现；所有向异端者给的应许，都可不必遵守。」教皇又说，胡司若不承认背道的罪，就要将他处死。但胡司说：「真理不可违背，只管处以死刑吧！」

主后1415年七月六日，他们给胡司戴上一顶纸制的尖帽，上面写着：「这是异端之魁」。然后，绑在火刑柱上，刑前，他们劝他，如果能起誓定罪从前所传的道和所说的话，便可保全他的性命。胡司望天大声喊说：「神是我的见证，我所讲的道、所行所为的事和所著的书，都无非是引人离弃罪恶。」掌刑的人乃点起柴火，他在熊熊烈焰中殉道。

「十字军」再度被组织起来，征讨胡司的从众，以至波希米亚历经战火蹂躏，达数年之久。然而，改革精神并不因此熄灭，当改教运动在德国掀起时，这块属于胡司的土地，仍然强烈地反对罗马教会。

【中世纪的末期】从主后1400到1500年的时代，是西方一个最重要的时代。此时代为中世纪的末期，近世纪的起点。其最重要的事如下：

(一)主后1453年，土耳其人征服康士坦丁堡。后来有学问的希腊人逃往西欧，带来文学之振兴。

(二)这时有人发现南非洲好望角(Cape of Good Hope)及到印度和东亚的航路。主后1492年，哥伦布(Columbus)发现美洲。

(三)主后1450年，哥丁堡(Gutenberg)发明「活版术」，对于文化和圣道的进步，大有关系。

(四)这时有人发现了许多中世纪所失落的罗马和希腊的古文、美术，由此发起一个文化运动，叫做「人文主义」(Humanism)或「文艺复兴」(Renaissance)。从此，古学复兴起来。

(五)改教。

【文艺复兴】十字军东征以后，商业与贸易有了快速的发展，欧洲一时兴起许多城镇。在忙碌喧嚣的城市生活中，出现了一批热爱学术文化的人，经过他们的努力，恢复了许多古代的珍贵文件。这些文件，原为希腊罗马文化的一部份，却一直未被中世纪之人所认知。学术的复兴为欧洲带来深远的影响，「学习希腊文」和「以高雅拉丁文写作」成为时尚，古典著作的出版，亦成为众人瞩目的大事。

在义大利，文艺复兴的早期人物，均以不敬虔、不道德著称，整个文艺复兴精神是反中世纪禁欲主义的，人们从压制和无知中挣脱，寻求新的自由。但当文艺复兴传到北欧后，它原来的特性更改了，转而进入宗教敬虔的层面。人们开始关心圣经的原文：希伯来文与希腊文。初期教会教父的著作，也以新的印刷方式出版。这些新的文字装备以及新的研经资料，使圣经的研读，获得更多新的亮光。

文艺复兴时期的学术研究，对改教运动领袖们有极重大的影响，它为改教运动者提供了整个教会背景的资料，使他们看清自己所处的教会已经与教父时期单纯的教会大相径庭，而教会里所堆满的各种宗教仪文、习惯与礼仪，都是使徒时期的教会所没有的。

十五世纪后半期的教皇们也热衷于文艺复兴，梵蒂冈教廷就是于文艺复兴时期在罗马建成的，是教皇的豪华住处，里面包括漂亮的花园、有名的梵蒂冈图书馆、西斯丁教堂及宏伟的圣彼得教堂。

【共同生活弟兄派】约于主后1350年，在荷兰及德国一带兴起另一种改教运动，称为「共同生活弟兄派」(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)，由革若特(Gerhard Groote)所创，他向许多渴慕的听众讲道，带起了伟大的宗教复兴。共同生活弟兄派的信徒们，强调基督徒宗教教育，他们希望藉教育之法，带出全教会的改革。从他们的学校中，造就了许多推动宗教教育的敬虔信徒。马丁路德曾在他们设在马得堡的学校就读一年。另外几位曾接受过共同生活弟兄派学校造就的伟人有：韦索的约翰(John of Wessel)、伊拉斯姆(Erasmus)及多马肯培(Thomas a Kempis)。

韦索的约翰是他那一代最伟大的学者及思想家。从主后1445到1456年，他执教于德国耳弗特(Erfurt)大学。四十九年以后，马丁路德就是在这个大学拿到文学硕士的学位。许多人称韦索的约翰为「世界之光」，因为他攻击赎罪券，清楚地教导「因信称义」的真理。他说：「一个人若以为自己可以靠善行得救，他就根本不明白甚么叫得救。」他也教导「惟独因信得救」的真理，他写着说：「神要拯救的人，即或所有祭司都革除他、定他罪，神也会亲自赐他得救之恩。」韦索的约翰不接受罗马天主教的「化质说」(transubstantiation)。所谓「化质说」，是相信当祭司用圣礼的词句宣告后，圣餐的饼和酒就变成基督真正的身体和血。马丁路德后来说：「如果我曾读过韦索的约翰的著作，则我的观点，看起来真像全部抄自他的著作。」韦索的约翰后被罗马天主教以异端罪名下入监牢，于主后1489年十月，死于狱中。

共同生活弟兄派学生中，最出名的是伊拉斯姆，他与马丁路德同时代。伊拉斯姆以其广博的学识及尖锐的笔锋，讪笑当时修道士的无知及教会的弊端。主后1516年，他在德国的巴色(Basel)校正希腊文的新约，并且印刷出来，此书对改教颇有帮助。不过他不是改教家，因为：(一)他为人圆通，怕得罪人；(二)注重学问，不注重宗教；(三)注重理想，不注重信心；(四)博取权贵的欢心，过于博取神的欢心。所以马丁路德树立改教的义旗之后，伊氏很不以为然。他死于主后1536年。虽然他在改教运动中，一直未和马丁路德在一起，但一般人都认为：「是伊拉斯姆下了蛋(改教运动)，马丁路德将它孵出来！」

另外一位深受共同生活弟兄派影响的人是多马肯培，他住在荷兰，写了一本伟大的书：《效法基督》(The Imitation of Christ)，这本书至今仍在属灵文学著作中名列前茅，被誉为世界名著之一，教导人研读圣经，逃避世界的虚浮。

【马丁路德的早年】改教之父马丁路德(Martin Luther)于主后1483年生在德国撒克逊(Sachsen)的埃斯勒本(Eisleben)。在他襁褓时，全家搬到曼斯菲(Mansfeld)定居。双亲都是敬虔的信徒，父亲是个辛劳的矿工，刻苦度日，积蓄钱财，为了使他聪明的儿子可以受较高的教育。

马丁路德在1501年入了耳弗特大学(Erfurt)研究法律。他乃是「一个优才生，健谈者，雄辩家，为人善于交际，并富于音乐天才。」在一个特别短促的时间，他就获得了学位。在1505年，他突然决志要进入一间修道院。他实在是一个模范的修道士，非常的热忱，他几乎实行了所有禁食、鞭打、苦待己身的方式，并且更发明了许多新的苦修法。他这样的忍受约有两年之久，他说：「我所受的疼痛是笔墨不能形容的。」

后来他改攻神学。主后1507年被按立为神父；第二年(1508)他在威登堡(Wittenberg)大学担任哲学教授。由于他的才智过人，而且品性突出，周围有许多学生围绕着他。他守住这一个教授的职位，直到他临终的那一年(1546年)。

主后1511年，他曾到过罗马。这次旅行，据传他曾跪着攀登有名的圣梯(Scala Santa)，当他在圣梯上爬到一半时，他听到里面有声音说：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，于是，他站了起来，走下台阶。因此有人说，这是马丁路德蒙恩得救的一刻，但事实并非如此。他在当时仍然接受教会的习俗，即如弥撒、崇拜遗物、出售赎罪券、朝圣及教皇的阶级。他在罗马，虽然因看见教廷的腐化罪恶而大大的震惊，但他仍然是顺服罗马教会的权柄的。然后他又回到威登堡去。他对于圣经的讲论，从那时起就开始吸引了全德国各处的学生。

约于主后1512年底，他在威登堡的斗室中研读罗马书，当他看到第一章十七节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时，他一边读，一边揣摩、深思。突然间，一股无法言喻的喜乐，充满他的心中，灵魂的重担刹那间完全脱落。他终于看见得救是在乎藉基督而信靠神，并不在乎实行教会的忏悔和礼仪。这一来就将他整个人生并全世界的历史都改变过来了。

【关于赎罪券】帖次勒(Tetzel)的出售赎罪券，乃是马丁路德脱离罗马教的起因。所谓赎罪券者，就是用以减轻炼狱中的痛苦，即以赎罪券来消除罪恶的刑罚。根据罗马教的教训，炼狱是与地狱大同小异的，不过它的时间是比较短暂，并且各人都是必须经过的。教皇曾擅自以为有权能减轻或完全消灭这些痛苦，这一个特权是单独属于教皇所有的。赎罪券出售乃是先招人承包然后纔零沽出去的，因此将犯罪的权利出售乃是教皇国库最主要来源之一。帖次勒是贩卖赎罪券的高手，他漫游德国，到处出售教皇所签押的赎罪券，宣称凡购买者本人或其朋友亲属都可获得赦罪，而毋需经过认罪、悔改、忏悔及神父赦罪的宣告。主后1517年，他在威登堡一带使用一些顺口的歌谣和低俗的笑话来促销赎罪券：「只要钱在箱中响，炼狱锁钥不久也来响当当。」就是这一件事大大的震惊了马丁路德。

【九十五条款的布告】马丁路德在主后1517年10月31日，在威登堡教堂外张贴了九十五条款。这九十五条款不过是一种告示，用意在邀请各界在三个题目上加以辩论：(一)赎罪券的买卖；路德认为这是不合圣经、无效，及危险的。(二)教皇赦罪的权柄；路德认为教皇没有这种权柄。(三)教会的宝库；路德认为其内拥有的不是圣人的功德，而是福音。

过了不久，全德国的人士都如饥如渴想获得这九十五条款的单行本。这实在是一点「能以点着全欧洲的星火」。以后单张小册先后如雪片一般纷纷的出版，对学者是用拉丁文，而对平民乃是用德文。到了主后1520年，他就成为德国一个最闻名而受众人欢迎的人物。

11 近古教会(一)——改教运动时期

(主后1517年 ~ 1648年)

【改教运动的基本观念】 改教领袖们所强调的基本内容如下：

(一)改教领袖们主张回到使徒教会形态。他们深信使徒教会纔是教会当有的形式与属灵光景。初期教父们如耶柔米、居普良、俄利根、亚他那修的著作，重新出版，给改教者们很大帮助；奥古斯丁的著作，尤受偏爱。从这些圣徒们的著作中，他们认识了早期教会的单纯，和他们当日充满繁复仪式的教会，截然不同。因此，改教领袖们致力于减少教会的仪式、习俗及传统，而强调传扬「真道」及「因信得救」的福音。

(二)他们也强调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看法。意思是：每个人可以直接与神交通。人得救不是借着教会，只因信基督便可成为教会的一份子。罗马天主教以祭司称呼圣职人员，表明他们像祭司一样，站在神和人中间，代替人说话。改教者则着重每个信徒都是祭司，每个人都可以与神面对面交通，不需经过教会所扮演的「中保」的角色。

(三)改教领袖们认为教会是信徒的集合，而不是「圣品人员的阶级组织」。这种观念早于一百年前胡司时代就已提出。他们把教会看成一个有机体(Organism)，信徒们在这个活的身体中彼此相属；他们绝不认为教会是由圣品人员组成的「机构」(Organization)。在行政的功用上，改教者也承认教会「组织」是必要的，只是在救恩的获得上，却不需要经过这个组织。

(四)改教领袖们强调圣经是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权威。早在改教运动以前，已经有许多教会领袖主张将圣经分给一般信徒。威克里夫将大部分「武加大」译成英文；丁道尔(Tyndale)也翻译了圣经。但罗马天主教严禁非官方的翻译，以致丁道尔付出生命的代价，被火焚而死。路德翻译了全本圣经；慈运理(Zwingli)将伊拉斯姆的希腊文圣经中的保罗书信手抄下来；赖非甫尔(Lefevre)将新约译成法文，加尔文(Calvin)也翻译了圣经。每一项改教是否被接受，全看这原则能不能从圣经中找到支持和印证。因此，圣经成为当日的试金石；圣经的研究和精读，也成为一切宗教教育的基础。

【改教运动的开端】 改教运动肇端于马丁路德之张贴九十五条条款，时为主后1517年10月31日。所谓九十五条条款，乃是路德对当时罗马天主教贩卖赎罪券的看法。路德此举并不代表改教运动，这只是带进改教运动一连串活动中的第一个行动而已。

路德将九十五条条款钉在威登堡教堂门上的那一天，正是万圣节。按照罗马天主教的惯例，要将教堂的神圣遗物展列出来，给来自远近各地的人观赏，并藉此获得捐款。这些来宾很自然地看到教堂大门上张贴的大纸。他们驻足而读，回家后，报告给邻里街坊的人；这些人又传给别人，于是这件新闻像野火般地传开了。

当时印刷术刚发明不久，这九十五条以拉丁文写成的条文，立刻被译成各种文字并付印，以令人无法置信的速度，传送到西欧各国。不到两个礼拜，全德国都知道了路德的九十五条。四个礼拜后，全西欧的人都读到了。它所带来即时而巨大的影响是：几乎停止了赎罪券的出售。

【九十五条款的真正意义】路德的九十五条并未攻击赎罪券本身，他所攻击的是销售赎罪券时所引起的弊端和恶习。对这些弊端，威克里夫和胡司早已提出抗议，然而路德的抗议所引发的冲击，远超过前人所作的。路德靠着圣灵的引导，提出对赎罪券的质问，他的手指，大胆地指向罗马天主教最敏感的焦点上。

教会和它的首脑人物——教皇，因赎罪券的售卖，可以获致大笔进项。尤有甚者，这时期，整个教会系统已经腐化到一个地步，把圣礼和圣职人员抬举到最重要的地位上。罗马天主教规定，只有神父可以主持圣礼；若没有告解礼、宣赦及赎罪券，就没有救恩。一个人的得救与否，全操在神父手中。因此，教会对信徒产生了一种奇特的控制力量。

九十五条所表达的意义，有将信徒自神父手中释放出来的意向。这一下，罗马天主教会不只是略受震撼而已；事实上，路德所摇动的正是当日罗马天主教会的根基。

【九十五条款所引起的抗争】(一)路德被传到罗马：路德所做的事，正好打击到教皇的两个要害：他的权威和他的钱包。当教皇发现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无法制服路德时，他决定自己处理。主后1518年7月，他发出了传票，将路德传到罗马，到他本人面前。路德假如真的去罗马，必定是死路一条。幸好，路德有一位忠实而有大权的朋友——选侯腓勒德力，腓勒德力尽他最大的影响力，要罗马取消对路德的传票。当时教皇盼望腓勒德力能成为皇帝，因为他比其他两位选侯容易操纵。为此，教皇听了腓勒德力的话，取消了对路德的传票。

(二)迦耶坦无法对付路德：这时，教皇的代表迦耶坦(Cajetan)正在德国奥斯堡参加国会。教皇写信给迦耶坦，特别授权给他，命令路德到奥斯堡。对路德而言，前往奥斯堡是非常冒险的事。还好他的王族朋友帮助获得老皇帝发给安全保证。主后1518年10月，路德和迦耶坦在奥斯堡见面三次。他们的讨论，好几度进入火爆情况。最后，路德经他朋友的劝告，在夜间秘密地离开了奥斯堡。

(三)米尔提次较有成就：教皇的下一步，就是派一位特使，前往德国捉拿路德。教皇所派的特使就是米尔提次(Mititz)。他和路德有一次私人会晤。这次晤谈的结果，路德答应只要他的敌手不开口，他就不再讲赎罪券的事；同时也答应给教皇写一封表示屈服的信。

(四)厄克向路德提出挑战：路德和他的反对者双方所保持的缄默，没能维持多久。厄克(Eck)写了一本反驳路德九十五条的小册。路德在威登堡大学的一位同事迦勒斯大教授(Carlestadt)，挺身而出，写了一套反对厄克的论文。而厄克又写了一些驳回迦勒斯大的论文。在驳文中，他对教皇至高权柄提出极端的看法，引起了路德的反驳。厄克对此无法容忍，于是向路德提出挑战，要和他辩论教皇的至高权柄。

(五)来比锡之辩：主后1519年7月，厄克与路德在来比锡会面。以学识和辩才而言，这次辩论差不多棋逢对手；但厄克用巧计对付路德，使他在众人面前宣称：康士坦丁会议对胡司的某些教导作了不公正的定罪。这使得路德在众人面前，显出他是和一位被教会正式指责为异端的人站在一边。经过这次辩论之后，所有的人都看清，要使路德与罗马天主教会再度和好，是绝对不可能的事。

(六)革除教籍：来比锡之辩以后，厄克立刻赴罗马，要求教皇利奥发出革除路德教籍的诏谕。而路德也于主后1520年5月，出版了一本小册，题名为《论善行》。书中，他很实际地将「义人唯独

因信得救」的真理，应用在日常生活中。这一本小册，给举世带来了远大的影响。终于在主后1520年6月，教皇利奥签署了革除路德教籍之诏谕。在诏谕中呼吁所有人焚毁路德的著作，并要路德及他的跟从者于六十天内公开撤销看法，否则，他们都将以异端定罪。

(七)路德的对抗：对于教皇的诏谕，路德出版了一份单张题名为《驳敌基督可咒之教谕》以示对抗。又于主后1520年下半年，出版了三份论著，这三份著作，被称为「三份伟大的改教论著」。第一份名叫《致德国基督徒贵族书》，文中呼吁他们远离罗马所助长的恶习；第二份是《教会被掳到巴比伦》，在此文中，路德揭露教会必须经由神父及圣礼纔能得救的错谬；第三份叫《论基督徒的自由》，内容包括了基督徒生活的各层面。

(八)皇帝传唤路德：在来比锡辩论会期间，西班牙王查理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。教皇利奥虽用尽权柄要使路德屈服，都没有成功；最后只好请求皇帝查理五世设法将路德屈服，不然就将他置于火刑。于是皇帝下诏，传唤路德，出席第二年在沃木斯(Worms)召开的国会。

(九)沃木斯国会：主后1521年4月2日，在皇帝的「安全通行保证」下，路德存着必死的心首途前往沃木斯。一路上，群众夹道而立，瞻仰这一位敢于为德国人民站出来反对教皇，且为着他的信仰坚毅地面向死亡而行的人。四月十七日，路德在国会简短地出现，他被质问说：「这些书是你写的吗？你要收回这些书，还是继续维护？」路德以肯定的口气回答了第一个问题；至于第二个问题，他恳求皇帝开恩给他时间思考，使他的答案不至伤害到神的话，也不使自己的生命处于险境。国会议员们经过一段磋商，然后宣布皇帝批准路德的请求，只是他必须在廿四小时内提出他的答案。于是，国会暂时休会。

(十)避难于瓦特堡：第二天，四月十八日，路德第二次出席国会。当被问到「要不要撤销所出的书？」他回答说：「对我而言，决不可能撤销，除非圣经证明我错了。我的良心持守神的话，昧良心的行为既不诚实，也不安全。我站在此，神啊，帮助我，我无其他选择！」

路德因受到德国贵族们的保护，未被加害，沃木斯会议也在没有协议的情形下结束。其后路德被命令离开沃木斯回到威登堡，不准他再讲道。教皇派的人计划，等到皇帝的「安全通行保证」失效后，就将路德逮捕，以异端罪名处死。几天后，路德在他的朋友们的协助下，突然失踪。最后被带到瓦特堡(Wartburg Castle)——一个安全的藏身之所。他在那里藏匿了十个月，免于受到风暴的搅扰，而将全部时光用于写作。

【压制路德主义受到拖延】(一)皇帝忙于与法王开战：皇帝查理五世，于一五二一年的沃木斯大会结束后，很快便忙于与法王法兰西斯一世开战，断断续续，一共有八年之久。而且，由于土耳其人声势汹汹，驰骋在巴尔干一带，企图推翻这个帝国，致使皇帝身边一些反对路德的人，无暇向路德下手。更有趣的，是教皇自己的政治阴谋，也阻延了查理五世去压制路德派，因为教皇恐怕查理手中的权力太大了。

(二)路德大量著述：虽然路德住在瓦特堡，并没有受敌人的骚扰，但辗转病榻，患了抑郁、失眠及其他多种病症。他把注意力集中在剧烈的智力劳动上去，十个月内，他写了十二本书，并且将整本新约圣经由希腊文翻译成德文。路德这本新约译文，以通俗德文译成，文字刚健，令圣经对德

国人民的生活，起了重大的影响；另一方面，新译本亦有助现代德语的形成。日后，他又把旧约圣经翻译成德文。

(三)由别人推动路德主义：正当路德在瓦特堡的时候，他的两位威登堡同事，承担了改革的领导工作。二十五岁的墨兰顿(Melanchthon)，是研究古典作品的天才，他所写的《教义要点》，订定了圣经的基本观念及教义，实际成了新运动的第一本系统神学著作。对于墨兰顿本人，路德说：「我粗野、狂暴、激烈，合起来就变成好战；但墨兰顿先生却温文尔雅，以喜乐来灌溉和耕耘。」

另一位路德的同事也在此时踏上前线。他就是激进的迦勒斯大(Carlstadt)教授。他企图将路德的改革转为一个激烈的革命。他倡导废除告解和神父装束，以及教士的独身制度。他在弥撒中以德文代替拉丁文，将酒与饼分给一般信徒，并反对使用偶像与图画。由于他的影响，反对弥撒的骚乱发生了，损毁教会的艺术品以及财物。

(四)路德出面打击激烈派：威登堡的城市会议，对迦勒斯大及其他激进的行动都深感震惊，于是邀请路德回来再领导改革。路德遂冒着生命的危险复出，亲自出来打击激烈派，在威登堡公开作改革运动的领袖。从此以后，路德就被认为是一个保守的改革家；就是说，他保留了罗马天主教中他认为并不是圣经所特别禁止的一些遗传，例如：婴孩受水礼，教士袍，蜡烛等，因此一些天主教的特征，也出现在路德派里。

(五)农民革命：一五二五年，路德结婚，同年，也发生了一个大规模的农民叛变。一直以来，有几个世纪之久，中古的欧陆农民对剥削他们的贵族不满，经常有反抗和叛乱之事。而宗教改革时威登堡的教会会众大多是农民，所以不久，农民们发觉，他们的民族英雄路德，已替他们的要求提供了神学的基础。他们开始借用「自由」与「信心」等字句，不是运用在神学命题上，而是应用到社会问题上。他们出版了《十二条款》，声称：如果人民有自由选择作基督徒，也有自由不被劳役。他们要求取消各种苛捐杂税。结果引起流血暴乱。

路德最初对农民的要求表示同情，后对农民的抢掠与屠杀极感震惊，竟发表文章赞成对暴乱的农民处死。在这场暴乱与报复中，估计至少有十万农民被杀。路德也因此对一般老百姓失去信心，以后就寄希望于贵族去作改革运动了。

(六)路德派的新危机：到了一五二九年，皇帝查理击败法王，又将土耳其人逐离维也纳，遂召开斯拜尔(Speyer)会议，通过一个谕令，要完全根绝路德派的改革运动，把路德化的区域，重新天主教化。路德派的人对此提出抗议，就是因为这次抗议，所谓「抗议者」(Protestant)一词便产生了，此名后来又译作「抗罗宗」或「复原派」。本来这名最初是指路德宗派，后来却泛指所有于十六世纪与罗马天主教决裂的教会团体。斯拜尔会议，限定路德派在一年内回答上述的谕令。

(七)奥斯堡会议：翌年，即一五三零年，召开奥斯堡(Augsburg)会议。那时，路德因已被帝国槟出教门，当然不能出席奥斯堡会议，只好委由墨兰顿辩护。事先，他们准备了一份「信经」，在会中当众宣读。后来各处的信义宗(路德派)大半都承认这「信经」为公共的「信经」，这也是团结全信义宗的一个工具。但是奥斯堡会议却不予采纳，并限令路德派在一年之内放弃他们的「异端」，否则就要叫他们尝尝剑锋的滋味。为这缘故，拥护路德主义的邦国在一五三一年组织了军事同盟，称为「施马加登同盟」(Schmalkaldic League)；而拥护天主教的邦国也联合起来，准备军事行动，但因

皇帝查理五世犹豫不决，故再次成为僵局。

(八)路德之死：抗罗宗与罗马天主教徒相持不下所造成的休战状态，在一五四六年二月仍在难分难解之际，路德死了。路德死前，尚竭力排解两位彼此不和的公爵。事后，路德在回到威登堡途中，忽得一病，就死在故乡埃斯勒本。临终时说：「父啊，我的灵魂交托在你手里。信实的神啊，求你救赎我。」旁边的人问他说：「你仍坚心信靠基督和你所传的道么？」路德说：「是！」言讫气绝而死。路德之死，对于路德主义运动并不是一个致命的打击，因为后继有人，高举火炬的名士遍布欧陆各国和英格兰。

【路德主义的广传】在一五四零年之前，德国的北部大多数已正式采纳路德主义了。在一些边境的邦国如波希米亚和波兰等国中，路德主义声势极盛。匈牙利在改革初期，即已采纳。丹麦于一五三六年，也采纳了改革运动的主张。瑞典于一五二七年，采纳路德主义。至于在苏黎世的慈运理，在日内瓦的加尔文，在大陆各处的激烈派和重浸派，和在英格兰的亨利八世，虽与路德主义稍有差异，但亦属改革运动。

【施马加登之战与奥斯堡和约】教皇保罗三世于一五四六年发动十字军，向路德派的国君进攻，因此爆发了施马加登之战。路德派惨败，但因查理五世与教皇彼此猜忌，阻止了路德派的立刻毁灭。一五五二年战事再起，路德派在数月内便收复了一切失土。

一五五五年，争战双方签订奥斯堡和约，承认路德派有权在帝国境内留存。如此，新旧两派遂能和平共存。

【瑞士改教和慈运理】(一)慈运理：主后一四八四年，著名的改教运动领袖慈运理(Ulrich Zwingli)生在瑞士。慈氏的一生和路德完全不同。他从未在修道院中过修道士生活。他也不像路德，心灵经历深处的罪恶感。他不了解路德寻求得救的属灵挣扎。

路德出自于中世纪黑暗时代，接受经院派神学教育，读过许多教父著作及中世纪教会色彩的作品；慈氏则在文艺复兴的影响下受教，研读的是早期希腊、罗马的著作。

慈氏最先受伊拉斯姆很深的影响。他详尽研读全部新约及教父著作；他和伊拉斯姆的看法一样，无意攻击罗马天主教会，只希望藉教育慢慢改善教会。最初，他个人的某些改教看法与路德无关，但后来他完全被路德影响，以致越来越远离伊拉斯姆的看法。

一五零六年，他作了牧师，常常研究圣经，兼任军中的牧师，有时随营到外国。后来看见在外国当兵的瑞士人，品行恶劣，有害于瑞士，感触良深。

(二)慈运理改革瑞士教会：一五一七年，他宣告「圣经乃基督教唯一的根基」。基于此立场，慈运理比路德更跨前一步；路德还容忍那些圣经没有特别禁止的事，而慈运理只相信并顺从圣经明言的教训和礼仪。此外，慈运理很注重在日常生活中顺服神的命令，视此为「因信称义」的结果，也是「因信称义」之外当加上之事。

一五一九年，慈氏充当苏黎世总会的牧师，他开始有系统地传讲马太福音，这项激进的新作风

被视为瑞士改教运动之始。一位听见慈运理解经的人见证道：「当他听见被淹没了千年之久的神之道时，仿佛有人抓住他的头发拖着走一般。」

苏黎世教堂中的图像被搬走；弥撒被废止；祭坛、圣人遗物及宗教游行都弃绝不行；教会的行政管理、穷人的照应工作交给市政府来办理；学校制度也改善了。

从苏黎世开始，改教运动蔓延到好几个瑞士的县郡。

(三)慈运理与路德的不同：慈运理改教的目的，虽大致和路德相同，但下列数点与路德相异：

(1)慈氏改教，不但要改罗马天主教根本上的弊病，也很注重改正所遗留的形式：他更改礼拜的规条，不准用诗歌、风琴、圣桌等等。

(2)他依赖政府的权势改教。

(3)他最注重信徒得圣灵的感化，就可成为圣洁；但路德所注重的，是「因信称义」的道理，与神有父子之交通。

(4)他说圣餐是纪念耶稣为世人赎罪的一项仪式，饼和杯是基督身体与血的象征；但路德主张说，圣餐的饼乃基督身体之确实临在，而非只是一个象征。

一五二九年，慈氏和路德讨论道理，两相背驰。路德说：「你我不是同受一个圣灵的感化。」

有一段时期，慈运理的影响力远及瑞士各地及德国南部。但他于主后一五三一年的一次战役中阵亡，以致该区复原教信徒渐渐倾向加尔文。

【重洗派】在改教期间，有一班热诚的基督徒研读圣经，相信只有那些悔罪信福音者方能受洗，这班人被讥为「重洗派」——这名词是一种谑称。他们所有的人在婴孩时期已受洗，但他们认为这是不合圣经的，因此等于没有受洗。罗马天主教和抗议宗新教徒都反对他们，认为他们等于是重新受洗——故称重洗派。当然重洗派的人认为根据基督的教训，他们根本未曾受过洗，基于这个理由，他们强烈抗议所加给他们的名称。

路德和慈运理把人引向圣经。尤其是慈运理鼓励人组织家庭读经小组，结果是其中一些拥护新教的人发现了「进一步的亮光」，觉得改教所作的仍然不够。这些追求者发现的真理之一是，只有个别悔改承认信仰的人纔能受洗，而婴孩根本不知悔改为何事，当然无法受洗，即使受洗也毫无意义，只有确定自己重生的人纔能接受洗礼。「当甘蓝菜还在泥土中时，洗它是毫无意义的事。」此教义含意深远，接受此教训意味着只有这样受洗的信徒纔是教会的真实份子。

重洗派开头时还采用点水礼，这是依照当时他们所知道的最好的亮光。后来他们当中有些人认为，浸礼纔是合乎圣经，就采用了浸礼。

一五二七年二月，重洗派在迈可沙特勒(Michael Sattler)的领导之下，明确地发表了信仰告白，表示根据新约圣经，只有信徒纔能受浸，也只有受浸的人纔能组成教会，而每个教会是独立自主的，当然与其他教会有交通。结果不到一个月，沙特勒被焚，他的太太则被淹死。

路德原先对重洗派采取宽大的态度，但一五三一年他赞同「刀剑政策」，把重洗派视为「褻渎神的、极具煽动性」的人。墨兰顿也同意此决定，而素来与他们有歧见的慈运理，也在这一点上与他们同心合意，认为这是对待重洗派的最合适之道。无怪乎许多重洗派信徒认为，一五三一年十月

十一日慈运理战死沙场，乃神的审判临到他，因为他竟如此对待同作基督肢体的人。慈运理死时年仅四十七岁。

【约翰加尔文】(一)加尔文的早年：第三位著名的改教运动领袖是加尔文(John Calvin)，他于主后一五零九年生在法国一个富豪的人家。十三岁时，即被送往巴黎大学读书。他的天分很高，但读书的时候很能安分克己，从不违犯校规。有人说：加氏读书一周，就用一天温习一周的功课；读书一年，就用一个月温习那一年的功课。他求学的恒心，由此可以表明出来。

加氏说：「我做小孩子的时候，我的父亲决定要我学习神学。后来看见研究法律的，在各处所得的利益大些，他的计划因这盼望忽然改变了。因此我也不得不舍弃我的哲学来学习法律。我虽服从了我父的意见，想在法律上用功，只是神有不可思议的预备，引导我往别的地方走。最初我居在那倡异端的教皇势力之下，好似掉在无底坑里，不容易被拖出来。虽我年龄极轻，性情极硬，然而神忽然使我悔改，屈服我心，使变为温柔。」

一五三一年，加氏的父亲一死，他就顺着自己的意思，研究神学。他悔改之后，立定志向，凡事要顺从神的旨意，又觉得神要他做一个专门神学家。

(二)成为改教领袖与作家：加尔文在青年时代游学时，结交了许多有影响力的朋友，其中一位是巴黎大学校长柯布。主后一五三三年，柯布发表了一篇万圣节演讲。演讲内容充满伊拉斯姆及路德的观点。由于谣传该讲稿曾经过加尔文的指导，以致他们俩人都必须逃命。趁着朋友们在前面与地方长官交谈之际，加尔文赶紧从后窗潜逃。

接下来，是一年的漂泊。加氏从一城逃到另一城，而且必须经常化名。每到一处，就在秘密的地方教授一小群人。

主后一五三五年，加氏的亡命生涯总算在瑞士巴塞尔得到一段喘息的日子。这期间，他把全本圣经真理作有系统的整理。于主后一五三六年春出版了他的《基督教原理》(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)。这本书被誉为基督教最具影响力的伟大著作，不只在改教时期，直到今日仍是如此。在写这本巨着时，加尔文纔廿六岁。

《基督教原理》原先只是一本小册子，把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作个摘要，以便让人明白最近在法国活活被烧死的许多忠心圣徒所持有的信仰。(以后加尔文逐渐增大其篇幅，使它成为最详尽的基督教教义论述之一。)由于此书流传至全欧改教者手中，使这位年轻人成为新教义的领导人物。

(三)日内瓦结识法惹勒：《基督教原理》出版以后，加氏决定到德国西南的司特拉斯堡(Strassburg)过平静的学者生活。但因战火阻挠，只得绕道而行，经过瑞士日内瓦，原计划只在那里停留一夜。但日内瓦改教运动的领袖威廉法惹勒(William Farel)一得知基督教原理的作者来到，就赶去旅馆找他。法惹勒比加尔文年长二十岁，身材短小，个性强烈，两眼炯炯发光，留着红胡须，无怪乎被称为「改教运动的以利亚」。

加尔文亲自描述了那个重要夜晚所发生的戏剧性事件：「法惹勒为着福音的推展心中极其火热，竭尽所能地挽留我。当他发现我定意闭门读书，远离其他工作时，既然恳请无效，就开始求神咒诅我的退修，打破我读书的平静——如果在需要是如此急迫的情况里，我还要退修且拒绝给予帮助的

话。我被这样的祈求吓着了，遂停止前行的计划。」

法惹勒和加尔文很快就完成了日内瓦的改教运动，罗马天主教被逐出该城，是年(即主后一五三六年)五月一日人民投票表决，接纳新教统治该城，以福音为生活准则。

(四)在日内瓦的伟大事工：有个义大利的贵人到日内瓦，曾写信告诉他的朋友说：「我参见改革的教会很多，从没有见过像日内瓦这样好的。每逢礼拜四日，牧师和十二个长老，聚会一次。凡被人控告，言语、行为，对于神和基督教的『信经』失敬的那种信徒，一律都召来加以斥责；他们本着圣经、用仁爱、温柔的话，劝人归依真理。平时这城里很有趣味的景况，就是每天下午有人讲道。当摇铃的时候，家里铺户都关上门，街上的朋友或行人，都停止谈论他们的事业，分途到邻近的礼拜堂；由衣袋里拿出一本小书，里面写着大卫的诗篇和诗篇的唱谱。他们的圣餐每年共有四次。举行圣餐时，牧师应有的手续，就是在发圣餐的礼拜日前一礼拜，划分全城为几部分，并跟董事部的长老从这家到那家，逐一地问信徒论这圣礼的重要，仿佛父亲教导儿子一样。又劝那没有预备好的人不领此礼。凡良心有畏惧的，就再三的安慰他，使他明白神在耶稣基督里是何等的慈悲。大小礼拜堂内，将一切的异端和拜偶像的记号除去，只剩讲台、座椅，专以洁净为要。昔日的修士的住宅改作学校。学生所学的，除读书、习字外，也学拉丁文、希腊文和希伯来文；尤以虔敬的行为，是学生特别学的。」

(五)加尔文与路德的异同：加尔文与路德在「预定论」的看法上一致。他们都相信神已在万世之前拣选了承继永生的人；两人都根据奥古斯丁及保罗书信发挥这项教义。

在崇拜的仪式上，加尔文与路德不同：路德尽量保留罗马天主教的崇拜仪式，只要是圣经没有禁止的事，他都保留；加尔文尽量远离罗马天主教的崇拜仪式，他只实行圣经所吩咐的事。然而他们二人均以讲道为崇拜的主要项目；二人都为会众预备诗歌本，只是路德着重圣歌，而加尔文偏重诗篇。

在教会行政上，加尔文与路德不同：路德准许政府过问教会；加尔文不承认政府在教会中有任何权柄，他甚至使教会有权干涉政府；而且加尔文比路德更强调教会惩治。他们二人都顾念穷人，都在教会中安排执事，专做关怀贫民的工作。

他们二人都深信「每个人都有权自己读经」。为了达到这目的，路德将圣经译成德文，加尔文将圣经译成法文；他们二人都是语言文字的专家，他们的译文对本国的文字架构有不少贡献。

他们二人都重视教育：路德本是威登堡大学的教授，同时也讲道；加尔文本是日内瓦教会的传道者，晚年时创办了日内瓦学院，自己也成为该院教授。他们二人都强调信仰必须奠基在纯正教义上，因此，二人都为信徒写了信仰问答书(Catechism)。

在对圣餐的看法上：加尔文与路德及慈运理都不同。加尔文与慈运理都否认路德「基督的身体真正临在饼和杯中」的看法；但加尔文又不同意慈运理「圣餐仅为纪念仪式」的看法；加尔文认为：「基督的灵真正临在饼和杯中，信徒凭信心领受圣餐时，真正领受了基督，不是属体的(bodily)，乃是属灵的(spiritually)。」

加尔文和路德都坚信「唯独因信称义」的道理。对路德而言，「因信称义」是教会站稳或跌倒的根据；对加尔文而言，「预定论」是教会的基础。加尔文认为教会是一切尚存与已逝的蒙拣选者

之总和，环绕这蒙拣选者的外围，建立着有形的机构，其目的是为人类的一切关系而施行神的计划。因为被召的人多，选上的人少(太廿二14)，外表的教会，当然要包括许多有名无实的基督徒，或未蒙拣选的人。

路德强调「人的得救」；加尔文强调「神的荣耀」。

(六)加尔文之死：从一五四一年九月至一五六四五月，加尔文在此二十三年之中，殷勤工作，未稍间断。在这个非常活动的时期中，有三个连续的阶段，可分如下：(1)五年和平准备，一五四一年至一五四六年；(2)九年可怕的冲突，一五四六年至一五五五年；(3)九年丰收的成果，一五五五年至一五六四年。加尔文改教的影响甚大。当他在日内瓦的时候，有好些人亲到他面前，仿学他的规矩；他自己也用信函指导许多地方的教会。因此他的道理越传越广。英、荷、法、苏格兰诸国，都有人受了他的感化。一五六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晚上，加尔文鞠躬尽瘁而死，享年五十五岁。他的标志是「一只手捧着一颗火热的心」；他的座右铭是：「主啊，我心为你而献，敏捷而至诚地！」加尔文的一生，就是遵照这座右铭而活。

【加尔文主义的传播】(一)在法国的改教运动：早在主后一五三六年之前，法国的改教运动已因路德等人的著作赢得无数的跟从者；但唯有等到加尔文在一五三六年出版了《基督教原理》，并定居日内瓦，开始以法文依照法国人所能接受的方式表达改教运动的理想之后，这运动纔发挥效力。加尔文比前人更会表达思想，他同时提供了确定的组织体系、清楚的教义内容、崇拜方式及教会管理制度。

加尔文天生是个领袖。他写完书之后，紧接着写了不少信；他与法国复原派信徒频繁的书信来往，他极其用心，以技巧的文笔，把他的观念坚定地灌输在跟从者的心中。

没有多久，在巴黎就有了组织完善的教会；为了避免受逼迫，信徒们秘密地在私宅中举行小组聚会。到主后一五五九年，法国全地出现了无数复原派教会。据可靠统计，当时将近六分之一的法国人是复原派信徒，甚至一些重要人物也加入了改教运动。

主后一五五九年五月，法国复原派教会在巴黎召开一次大会，议决采用「加利亚信经」(Gallic Confession)为信仰内容。

这次大会也将法国的复原教会依全国性规模组织起来；在这方面，加尔文再一次提供了组织的范本：全国被分成几个区，在特订的时间内，每个区内各教会派牧师及长老聚在一起开会；全国性大会，则由全国各教会派牧师及长老出席。

过去法国的复原派信徒有时被称为路德派，有时被称为加尔文派，直到此时，纔正式被称为历史上的名称「预格诺派」(Huguenots)。

(二)在荷兰的改教运动：主后一五三六年，当《基督教原理》一出版，法国几乎立时有了转变；但荷兰却延迟到一五五零年，纔开始感受到加尔文卓越思想的冲击，而这思想立刻赢得胜利，使路德派、慈运理派、重洗派都退到后面。以前荷兰的学生们到威登堡去就读路德的大学；现在，他们前往日内瓦就学。渐渐地，这些跟从慈运理及加尔文的复原派信徒被称为改革派(Reformed)；他们与路德在圣餐的看法不同，同时认为他们将改教运动带到更高的境界。所有持改革派信仰的复原教

徒都极爱、也极尊敬路德，因他勇敢地开始这项脱离罗马天主教的奋斗，但他们仍以加尔文为属灵父亲，而非路德。

在这期间，荷兰国王查理五世一直在逼迫复原教信徒。由于逼迫激烈，在荷兰境内无法安全开会，他们只得离开自己的国家，于主后一五七一年，前往东弗立斯兰靠进德国边界的安姆丹城(Emden)，在那里举行宗教会议，在会中采用日内瓦方式制订了教会制度。

借着信条、诗篇集及教会制度的采纳，完成了荷兰改革宗教会的大部分组织，并把教会稳固地建立起来。

(三)在苏格兰的改教运动：像在法国和荷兰一样，加尔文在苏格兰的影响也渐渐超过了路德。这段从路德主义转向加尔文主义的过程，是借着魏沙特(George Wishart)的影响而来，然而诺克斯(John Knox)却成为苏格兰伟大的改教者。魏沙特于主后一五四六年被绑在柱烧死时，诺克斯曾欲保护他；他后来被捕，在狱牢住了十九个月，并被驱逐往欧洲大陆；在那里，他完全确切相信加尔文主义。

主后一五五九年，诺克斯回到苏格兰后，改教运动就全面展开。诺克斯的讲道非常有能力，他的风格是直接、活泼、简明。诺克斯的讲道就像把火种投进弹药库中，每次他讲完道就必爆发捣毁偶像行动。

主后一五六零年，苏格兰国会宣布改变宗教；以复原教取代罗马天主教而为国教；并采纳大部分由诺克斯所写的加尔文派信条；教皇权柄及所有天主教高级职员的管辖权一概取消，并禁止举行弥撒。一五六一年，公布了「教会管理法规第一集」(First Book of Discipline)。这本法规将加尔文在日内瓦所行的教会制度应用到苏格兰全国。在每个教会中，由一位牧师及数位从会友中选出的长老组成「集会」(presbyteries)，这就是苏格兰「长老教会」的开端。

苏格兰女王玛利亚是个顽强的天主教徒，又美貌、又能干，在位前三年时间内，她曾为罗马天主教光复相当多失土，但后来她犯了许多错误，纔挽回了改教运动的命运。她的不智之举及不道德行为，不但使苏格兰陷入混乱，也使罗马天主教失去声望，以致百姓和领袖们都倾向复原教。到主后一五七零年，苏格兰长老教会已经稳固地建立起来。

两年后，诺克斯死于十一月廿四日。

【英国(安立甘)教会的改革】(一)丁道尔翻译圣经：丁道尔(William Tyndale)先后受到伊拉斯姆、路德、慈运理等人的影响，因此他定意要把圣经放在每一个人手中。丁道尔的译本于主后1525年在德国出版，是直接由希腊文译成英文的精彩译本。在往后十年中，又出了七版。在整个翻译过程中，丁道尔都在强烈反对和恐怖逼迫的威胁之下。最后，他的敌人将他捉到，丁道尔终于在主后1536年6月于布鲁塞尔附近殉道。他在死前最后的祷告，是求神开英王的眼睛。翌年，他的祷告就得蒙答应。英王亨利八世准许科威对勒(Miles Covedale)的英文译本在英国出版，使圣经在英国广大的流通。百姓阅读圣经英译本的结果，使英国改教运动的种子得以播入人心。

(二)亨利八世作英国国教的元首：英国的改教运动有许多独特之处：一方面，在英国没有一位突出的、伟大的领袖，诸如路德、慈运理、加尔文、诺克斯之类的人物；另一方面，英国教会的改

革，不是经由教会职员推动，而是借着一位国王。

英王亨利八世(Henry VIII)因教皇拖延不批准他与皇后的离婚，就推动国会于主后1534年通过一项法案，宣称英国国王是「英国教会唯一最高元首」。这项改变，不是在教义上或崇拜仪式上，而是在教会的行政管理上，由国王取代教皇的地位，成为英国国教的至高元首。

(三)亨利增加改革项目：过不久，亨利开始在教义方面、崇拜仪式及某些信仰实践上增加一些改革。修道院被关闭，圣徒遗物不再被视为神圣，也不再展览。在亨利八世治下，圣徒遗物的扫荡与毁坏，是对中世纪迷信的一次重大打击。直到亨利八世去世，英国还不是一个复原教国家。

(四)爱德华六世：爱德华六世(Edward VI)即位时年仅九岁，便由倾向改教运动的舅父索美塞德公爵(Duke of Somerset)摄政，是他促使英国的改教运动有相当大的进展。

主后1547年，国会通过法案，准许信徒在圣餐时，不但可以领受饼，也可以领受杯。次年年初，宣布所有图像都需从教堂中挪走。再过一年，又宣布圣职人员不必守独身，祭司以及圣品人员结婚视为合法。

(五)血腥玛利治下的天主教复苏：爱德华于主后1553年因肺病去世，享年仅十六岁；他的姊妹玛利(Mary)即位，登上英王的宝座。

玛利是个坚定的天主教徒，她使英国改教运动至少倒退了廿五年。所有国会在前王任内通过的法案，都被撤销。凡赞成改教运动的主教或低级圣职人员，都被革职。她又大肆逼迫复原教徒，据估计，在她统治期间，英国各地至少约有三百人被火烧死。许多改教领袖逃到欧洲大陆；克蓝麦(Thomas Cranmer)是爱德华时代《公祷书》与《四十二信条》的主要起草人。主后1555年，他被革除教籍，被迫公开承认教皇有权管辖英国教会，并签署了一份否认复原教主义的宣言。但他在主后1556年3月21日接受死刑之前，把以前所有翻供与否认的事全部撤销，而以坚定的口气宣告他的复原教信仰，终于被火烧死。

(六)伊利沙伯时代的改教运动：玛利于主后1558年11月7日去世，由她妹妹伊利沙伯继位。当玛利在位时，伊利沙伯的生命一直在危险中，因为她受教于克蓝麦，表面上遵行天主教礼仪，心中却归属复原教。登基以后，她终于使英国改教运动获胜，再度摒除所有教皇在英国的权柄。天主教徒在英国，从此变成了少数人。

【英国清教徒的兴起】当血腥玛利逼迫时，许多复原教徒逃到日内瓦归附了加尔文。后来伊利沙伯登位，这批信徒便怀着满腔热情、带着加尔文观念回到英国。但当时的改教运动根本不能满足他们，因为他们所期望的是看到英国教会被澈底洁净；因此，这批人就被称为「清教徒」(Puritans)。

清教徒相信教会崇拜的要素，应该单以那些记载在圣经里的为限。这个原则当然会把罗马天主教许多以遗传为根据的实践废除，也在许多方面，把路德改教运动所保留下来的东西除掉，因为路德决定在崇拜中把许多遗传留下来，除非这些是圣经所明文禁止的。因此，清教徒立意推行一种更激烈的新教，他们坚决反对当日在教会中流行的牧师礼袍、跪着领圣餐方式、以及洗礼时划十字的记号；他们认为这些都是「天主教的旧酵」，必须扫除干净。

清教徒当中有些人，认为英国国教的行政型式与新旧约所载大不相同，因此，他们主张教会中应

当由长老们负起教会惩治的工作，所以又称为「长老派清教徒主义」(Presbyterian Puritanism)。他们又认为，牧师任职必须得地方教会的同意，且认为所谓「监督、长老和牧师」所有的职份，应当居于平等的地位。

【分离主义的发展】清教徒虽然都接受加尔文信仰，但后来分成两派：一派仍愿留在英国国教内，从内部加以改革；另一派则认为从内部改革教会，不但旷日持久，并且简直是不可能成功的，他们要立刻建立一个他们认为是合乎圣经真理的教会，因此决定脱离英国国教，故这一派被称为「分离派」(Separatists)或「不同意者」(Dissenters)。在教会行政制度方面，后者强调每一个教会都是独立自主的，没有一个教会可以干涉另一个教会，因此，他们又称为「公理派」(Congregationalists)或「独立派」(Independentists)。

当分离派清教徒，在官方教会之外，开始了许多的聚会时，伊利沙伯女王决意对付他们，有些清教徒的传道人被处绞刑。伊利沙伯去世，主后1603年，詹姆斯一世(James I)上台后，对清教徒的逼迫变本加厉。主后1620年，有一批清教徒搭乘「五月花」(Mayflower)号渡轮来到美国大陆新世界，从此开始了伟大的清教徒移民潮。第一批清教徒在他们的长老威廉·布鲁斯特(William Brewster)带领下，来到新英格兰的普莱茅斯(Plymouth)，在那里开始建立第一个殖民地，这批分离派清教徒又叫「天路客」(Pilgrims)。

伊利沙伯死后四十年内，清教徒都在受压及逼迫之下。直到主后1640年的「长期国会」(Long Parliament)，长老派清教徒纔占大多数。但国王查理企图对国会加压，要求国会交出五名清教徒议员领袖，国会不从，因此使英国陷入内战。战争初期，国王这边占优势。幸国会军队在一位名叫克伦威尔(Oliver Cromwell)的睿智领导下，终于克敌制胜。「克伦威尔军团」团员充满了宗教热忱，他们不起誓、不喝酒、唱着诗、迈向战场；没有战事的时候，他们就在一起读经、祷告、唱诗。

【詹姆斯王御译圣经】主后1603年，詹姆斯一世接续伊利沙伯继承英国王位。清教徒在新王上任时，立刻联名上书请愿，提出各项要求。于是在国王面前举行了一次主教们与清教徒之间的会议。该会虽未通过清教徒的要求，却决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——出版一本新的英译圣经。这项决议，带出了主后1611年所出版的英王御译圣经(King James Bible)。这本圣经，直到今天仍为说英语的信徒所通用。

【公理会和浸信会简介】第一个在英国传播公理会(Congregationalists)思想的人是布饶恩(Robert Browne)。他曾出版了一本书，名叫《一本教导真基督徒生活言行的书》；书中阐释了公理会的原则。这套有关教会行政体系的原则，至今仍为公理会所使用。

简而言之，公理会主义所强调的是：每个教会独立自主；各教会选择自己的一位牧师、一位教师、数位长老及数位执事；教会间，彼此没有管辖权，却以弟兄相爱之情互相帮助；在需要时，各教会可以派代表在一起开会，案件可以在会中提出思考，并加讨论；会议的决定，各教会可以自己决定是否采纳。

由于大逼迫临到，在英国斯克洛比(Scrooby)的公理会，于主后1609年迁到荷兰的莱登(Leydent)。这间在莱登的公理会，后来在新大陆教会历史中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英国浸信会的创始人斯密特(John Smith)原为安立甘国教的牧师，他对圣经经过悉心研究以后，于主后1606年决意离开国立教会，参加分离运动。他和他的会友们逃到荷兰阿姆斯特丹，在那里，他得着一个极深的信念，认定圣经是信仰与实践的唯一指引，而根据圣经，只有心信主的人纔可以受浸。后来，有一部分会友于主后1611~12年间，回到英国，在伦敦建立了第一间浸信会。

英国的浸信会后来分成「普遍浸信会」(General Baptists)和「特殊浸信会」(Particular Baptists)两派。前者接受「普遍救赎」的教义，意即基督为全人类而死，不止是为少数人死而已；后者则接受「局部救赎」的教义，意即基督只为被拣选的人受死。

12 近古教会(二)——改教以后时期

(主后1648年 ~ 1789年)

【启蒙运动的兴起】早在改教运动期间(主后1517年至1648年)，由于近代科学和哲学的发展，使人们对历来教会中所教导的宇宙观和人生观，不再毫无保留地全部接受。在改教运动初期，人们尚以多利买(Ptolemy)的「天动说」来解释宇宙，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，日月星辰都环绕地球运行，周而复始。及至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(Nicolaus Copernicus, 1473~1543年)，发现「地动说」；比萨人伽利略(Galileo Galilei, 1564~1642年)用望远镜观察天体现象，证实了哥白尼的学说，引起神学界极大的反对，利用宗教裁判所逼迫他收回学说。

当科学界对向来的宇宙观念持怀疑的态度时，哲学界也同样热烈地奉理性之名，向当时教会中既有的权威挑战。英国哲学家培根(Francis Bacon, 1561~1626年)，强调利用归纳法从实验中所得到的简单事实，可作为成立假定原则的基础。培根把他的经验主义引入道德范畴，这在当时是一种革命性的观念，因此很多人视他为现代思想之父。又有法国的笛卡儿(Rene Descartes, 1596~1650年)，倡导一切知识均以怀疑为起点，他认为对所有的事物都应抱持怀疑的态度，必须先有确据，纔肯相信；他有句名言：「我思故我在」，以为自我、万事以及神的存在，均与吾人的思想相关。

【理性时代】由于上述的启蒙运动(Enlightenment)，到了十七及十八世纪，「唯理主义」(Rationalism)入侵神学领域，达于高峰。从「科学和神学十分相合」，而演变成「科学和神学互不相干」，最后，竟宣称「哲学理论和神学根本不相合」。此种观念，影响了当时的信徒和教会领袖们，转而注重理性；教会中有顺应潮流的一派，应运而生，就叫「唯理派」。这派在教会中颇有势力。他们只注重：「神」、「道德」、「永生」三项，却不明白十架赎罪的道理，所以多半以耶稣为教师，而非救赎主。虽然如此，他们倒以为只有他们纔是真实的基督徒。

兹列举当时著名的唯理主义思想家及其主张如下：

(一)牛顿(Sir Isaac Newton, 1642~1727年)：牛顿因发现万有引力而享负盛名，他是英国教会的会友，但他的神学见解并不「正统」。他承认神之超然性、全能及完美，他不接受泛神论中世界心灵的思想。但他仅基于对宇宙秩序的崇敬而相信神；他认为神自创造宇宙之后，订立固定的规律，使它自行运作，此后，神不再介入或指引。他这种思想观念，为「自然神论」(Deism)铺路。

(二)伏尔泰(Francis-Marie Arouet de Voltaire, 1694~1778年)：伏尔泰是法国哲学家，曾受教于巴黎的耶稣会教士门下。伏尔泰不是无神论者，他著书反对无神论，并提倡自然神论；他相信神的存在，但因世上的苦难与罪恶，使他认为神并非全能。他的悲观主义，也使他对正统基督教的教义，满怀憎恨。

(三)卢梭(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~1778年)：卢梭被称为法国革命之父，因为他的自然理性原则，推动了革命的精神，并燃起其火花。他是日内瓦一个法国难民家庭的儿子，起初是加尔文宗的信徒，后来成了天主教徒，最后改信自然神论。他所提倡的是一种感性的自然神论，亦即相信神存在，相信灵魂、永生及人需要遵循良心行事。《社会公约》(The Social Contract)是卢梭著作中脍炙人口的名著。

(四)休谟(David Hume, 1711~1776年)：休谟是苏格兰哲学家及历史学家，他提倡怀疑主义，对于自然神论加以驳斥，把理性降为经验的产物；他说，人的脑袋，捕捉经验及观念，留下印象，成为感性知识，而这类知识只是印象的虚假复制品。他也攻击神迹，说，神迹若是真实的话，就与经验相违。休谟的推理，把传统那种以神迹证明基督教的做法说成一文不值。

(五)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~1804年)：康德被称为日耳曼理性主义之父，是他使唯理主义达于顶点，也是他使唯理主义趋于尽头。康德指出理性有惊人的可能性，但也有明显的限度。他说明纯粹的理性，不能证实，也不能推翻信仰的对象。理性有它不能逾越的领域。康德承认有关神的概念是至高的才智，但他否认有关神属性的任何知识；他视耶稣基督为历史上的典范，祂是一位最能取悦神的人，仅此而已。

【唯理主义的影响】唯理主义的盛行，虽曾一度威胁了基督教基要真理的安危：圣经、神迹、悔改、祷告、基督的神性、三位一体、肉眼可见的教会，以及最重要的，就是神在世界中的临在。但是无可讳言，唯理主义对教会及世界，也都带来了一些积极的贡献，诸如：破除迷信的行动，消灭了灵巫法术的伎俩；民主人权战胜了极权统治；自由、平等、博爱的口号，不断攻击奴隶制度；进展的希望向失望挑战；道德自觉唤起了普遍的觉醒。

【敬虔主义】正当唯理主义盛行于教会中时，「敬虔主义」(Pietism)的兴起，为当时的信徒提供了另一种的选择。事实上，敬虔主义并不是对唯理主义或自然神论的回应；早在路德改教之后，因为改革教派过于注重纯正的教义信条和冷漠的形式仪文，敬虔主义乃是针对此而作出的反抗运动。敬虔主义强调重生、个人信心，以基督徒切身经历作为宣教动机等等的重点。它的特色包括圣经的道德、罪恶感与被赦感、灵修祷告的圣洁、对人类的同情、感情的情绪化表现，以及听道与唱诗时的热诚。

敬虔主义大体上在德国发展，然后又渗入挪威、瑞典及丹麦的路德会信义宗内，在平信徒中激发起宗教热忱；从德国移民到美国去的信徒中，也有很多是深受此运动影响的。由敬虔主义孕育出来一种生机更为活泼的敬虔生活，大大地改善了牧师们的灵性品质、讲道事工，以及青年基督徒的训练，并增进了平信徒对于教会的责任心。

敬虔主义的主要领袖是：

(一)**施本尔**(Philip Jacob Spener, 1635~1705年)：施本尔是路德派信义宗的牧师，为日耳曼敬虔主义的创始人。他鉴于当时的教会太过注重争论教义细节，但教会里面却有许多的邪恶，因此主张：信徒个人灵修时精读圣经；全体信徒皆为祭司；爱心与知识并重；在神学辩论上，不求个人和自私的争执，只求真理得以辨明；以更高的道德标准重组神学教育；复兴福音宣讲；主日讲章应以建立信众的灵性生活为目的。他反对跳舞、玩扑克牌、看戏，且教人在饮食服装上要有节制。他又筹组家中的「革新」(Regenerates)小组聚会，读圣经、祷告、讨论讲章；人们戏称此类小组聚会为「敬虔小组」(Collegia Pietatis)，这是「敬虔主义」名称的来源。

(二)**富朗开**(August Herman Francke, 1663~1727年)：富朗开是把敬虔主义运动发扬光大的一人。他把哈勒大学(University of Halle)作成敬虔运动的中心，他在那里造就了很多的传教士，因此我们可以说，近代传教运动的曙光，是从这个中心出来的。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一世，曾到哈勒访问富朗开，并学习他的教育理论，并且把它应用在普鲁士的教育体制中。

【摩尔维亚运动】由新生铎夫(Count von Zinzendorf, 1700~1760年，又译「亲岑多夫」)所领导组织的「摩尔维亚弟兄会」(Moravian Brethren)，可说是敬虔主义所产生的惊人结果，姑不论敬虔派人士是多么不赞成这种组织。摩尔维亚弟兄会原是在波希米亚跟随胡司约翰的信徒，在胡司死后大遭逼迫，遂隐藏在森林深处，以「弟兄」彼此相称。在反改教运动及三十年战争(主后1618~1648年)期间，这批弟兄们几乎被扫荡殆尽，只剩下一小部分「余民」。有一批从摩尔维亚到撒克逊避难的弟兄们，幸得新生铎夫收容在他的地产上，不久，新生铎夫对他们发生兴趣，他自己便加入他们的会中，并成了他们的领袖。

新生铎夫是一个富有的贵族，他把一部分地产捐给摩尔维亚弟兄会，使他们在那块地产上建立「赫仁护特」(Herrnhut)，意思是「主的居所」(Lord's Lodge)。这是此类基督徒社区的第一个样本，在社区内有他们自行订定的条规，一同作息并灵修。

摩尔维亚弟兄会强调基督是信仰的中心；他们与世界断绝关系，不与政治发生牵连；他们轻看阶级，专一注重彼此作弟兄的交通配搭；他们弃掉形式上的组织，没有总会、分会之类人为的统一；他们也尽力放下道理上不同的见解，转而注重那些相同的点。

摩尔维亚弟兄会热心传教，甘愿往任何地方为基督福音作见证，盼使全球归顺基督。他们是基督教各宗派中，最先认真地遵行基督「大使命」的团体，结果使他们对其他各宗派在遵行「大使命」方面，产生极大的影响，这影响力和他们的总人数(以美国为例，大约不超过七万人)不成比例。

【美国浸信会】英国的浸信会信徒移民到美国之后，因当时麻萨诸塞殖民区的州立教会属于公理会，

故直到十七世纪中叶，在美国尚无浸信会出现。后因一位从英国移来的牧师威廉斯(Roger Williams)极力主张政教分离，在罗德岛(Rhode Island)的普维顿斯(Providence)成立了美国第一间浸信派教会，这是罗德岛的开始。

主后1647年，当成立罗德岛州政府时，采纳了政教分离及宗教自由的原则，它后来也成为美国宪政的基本原则。这个原则对浸信会是一项很大的贡献，使它在麻州得以脱离公理会，自行成立浸信派教会。

主后1707年，在费城召开第一次美国浸信会大会，当时总共只有五个教会。主后1742年是美国浸信会历史的转折点：在那一年中，浸信会大会采用了加尔文色彩极浓的信条；在这以前，一直是亚米纽斯派(Arminianism)占多数；从此以后，美国浸信会变成加尔文信仰。

【贵格会】第十七世纪中叶，有一种神秘主义在英国的教会中产生；他们所主要关心的，是神与信徒个人灵魂的关系。极端的神秘主义，弃绝教会的组织，抬高神的直接启示，视异象和异梦较圣经和圣礼更紧要。其中最著名的，当推由福克斯(George Fox)所倡导的「贵格会」(Quakerism)。福克斯是一位极其严肃而敬虔的人，他坚信圣经，但是他认为：「如果没有圣灵的光照，圣经对一个人而言，永远是一本封闭的书。」福克斯称圣灵的光照为「内心之光」(Inner Light)。福克斯不利用任何教会，也不采用任何信条或神学，他根本不相信神学院、神学训练或全职事奉。

「贵格」这个名字的由来并不确定。可能是导源于有一次福克斯叫一位英国长官要「因主的话而战栗」。有些人则说是因为早期福克斯的门徒非常热诚，在聚会中，尤其是祷告时，因情绪激动而战栗，反对他们的人就给他们取外号叫「战栗者」(Quakers)。然而，他们很不同意这个名字。他们最喜欢约翰福音中主耶稣所说的：「我称你们为朋友」；因此，他们喜欢被称为「朋友」。他们的组织，不称为教会，而叫「朋友会」(Society of Friends)。

他们聚会的地方非常简单，里面没有讲台，没有乐器，也不唱诗。他们坐在一起，安静地等候圣灵的感动。如果经过一段时间没有圣灵的感动，他们就静静地离开；但有时圣灵会感动一位或数位「朋友」，不论是男或女，这些被感动的人就站起来分享他们的信息。在信息之间，有时也会渡过一些完全沉默、相当难捱的时光。

「朋友们」不赞成「誓言」和「战争」，他们相信并履行「以善生善」的原则。他们也相信，圣灵的引导不仅是在聚会中，也在日常生活中。因此，他们也常安静地等候圣灵对他们日常生活问题及决定的引导。贵格会信徒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及价值。

贵格会在英国的人数激增，但也遭受极大的逼迫。主后1661年，被囚于英国监牢中的贵格会信徒，达四千二百余人。于是有很多的贵格会信徒移居美国新大陆，虽然他们在新英格兰地区也遭到反对和放逐，但仍继续不断的涌入，最后逼使殖民政府不得不取消禁止贵格会的法令。

主后1681年，贵格会会史上有名的彭威廉(William Penn)，获英王颁赠宾夕法尼亚州给他，第二年又给他德拉瓦州。彭威廉在欧洲各地刊登殖民广告，并且宣告宗教自由；结果有大批殖民者涌进宾州，其中大部份是贵格会信徒。到主后1760年时，据估计贵格会的「朋友」们约有三万人。

【英格兰的大觉醒】十八世纪开始的时候，英格兰人的灵性生活正处于最幽暗的时刻；清教徒的灵火快要熄灭了，大多数的教会，高举「自然神学」，大部份讲道缺乏热诚，都是一些枯燥无味的道德论调，没有神的启示。人心全为黑暗笼罩了，法院内满是诡诈，人民毫不以污秽的事为耻，政府高级官员收贿更是常事。那是粗鄙的、趋炎附势的时代。人民各方面都退步，渐至与野蛮人无异，就在英格兰道德快要沉沦的时候，忽然来了一个大奋兴，国家得着荣耀的兴旺和发展，连唯理派的历史家也承认，英格兰在这时候得了救。

(一) 卫斯理家世：这个大复兴首先出现在牛津大学，但它的泉源却来自一个热心祈祷的母亲心里。其实，复兴的历史大都是发源于祈祷的母亲。苏撒拿·卫斯理(Susanna Wesley)是教会历史上一个伟大的妇人，她坚强不屈的精神，对她儿子的影响很大。苏撒拿嫁给一位英国国教的牧师叫撒母耳·卫斯理(Sammuel Wesley)。他们一共生了十九个孩子，其八个夭折，第十五个是约翰(John)，第十八个是查理(Charles)。这两个孩子成了教会历史上重要的人物。

主后1709年，卫斯理住家被焚，约翰和查理几乎烧死；那时约翰刚六岁，一生无法忘怀自己从火焰中被救的景象，他常自称是「从火中抢救出来的一根柴」。

(二) 「圣洁团」：约翰和查理都很会读书，后来相继进入牛津的基督教会学院(Christ Church College)。约翰于毕业后被按立为牧师。当约翰不在牛津时，弟弟查理发起组织了一个社团，研读有关基督徒灵命的书。后来约翰也回来加入此社团，而成为这个团体的领袖。主后1730年，约翰领导团员开始前往牛津监狱做探访工作，也开始实行纪律的禁食。其他牛津的同学们讥笑他们，而戏称他们为「圣洁团」(The Holy Club)、「圣经蠹」；因为当时大部份学生都过着放肆的生活，而这个社团里的人却过着循规蹈矩的生活，又因看见他们做事很讲求条理，便叫他们「循道派」(Methodists)。

(三) 悔改归正的经历：在此之前，卫斯理兄弟虽然热心寻求神，也从事传教的工作，但并未有过悔改的经历。主后1738年5月21日，查理在一场大病中悔改归正，得着了内心的平安。三天后，即主后1738年5月24日，是卫斯理一生的转折点。那天，他不大情愿的去到阿尔德斯门街(Aldersgate Street)和一班信徒聚会。一位弟兄念了马丁路得所著的《罗马书注释》序文，约翰听的时候大有感受，基督的灵仿佛馨香的风吹透他的身体。他不再做徒劳无功的挣扎了，只将自己如同小孩卧在耶稣怀里。他这时纔得着了由神来的、不可形容的平安。

自此，他就满心笃信地传讲福音。可是他讲的越恳切，教会越排拒。屡次他讲完的时候，牧师便向他发怒说：「卫斯理先生，不要再来这里讲道了。」但平民大众却喜欢听他，一些人心里受了感动，渐渐聚拢起来，组成小团契，同心祈祷讨论。他们起初在福特巷(Fetter Lane)设了一个小会堂作为总部，但拦阻他们的力量日增，最后竟被逼到野外去。谁知这竟是神奇妙的计划。

(四) 成为户外布道家：怀特菲(George Whitefield)是一个旅馆主人的儿子，被卫斯理兄弟引进他们的「圣洁团」。他讲道很有口才，但不久有人指摘他把人民弄得狂了，教会逐渐又不要他讲道。一日，他在一家教会讲道，会堂内挤得满满的；这时，他转睛向外看，见到外面有千多人站着不得进来，显出很失望的样子。于是他想到为何不到外面露天布道呢？这是破天荒的事，教会的弟兄们都很不赞成，认为是狂妄之想。后来，他到布里斯托去讲道。但当地的教会人士并不欣赏他的热心，两个礼拜内，各会堂都拒绝他。既然不受教会欢迎，他就到监狱里向犯人传福音。不久，连这一个

门也被市长关了。成千成万的人急欲得到生命的粮，可是到处都容不下怀特菲，不过他毫不灰心。他已清楚看到神的指示，于是他离开关了的门，转向野外。那在加利利把青山草地当做讲台的主，亲手招他去做同样的工作。

离布里斯托不远，有一个地方叫京斯维，那里住的都是煤矿工人。他们没有礼拜堂，作风很野蛮粗鄙，不讲守法。怀特菲从布里斯托被赶出来后，就到这被人轻看的地方来。主后1739年2月17日，他站在一个小山坡上讲起福音来，有二百个煤矿工人满心惊奇的围着他，他们从未见过这样的事——一个穿宽袍垂锦带的人站在山坡上讲道。怀特菲天天在那里讲道，围观的人增加至二万之多，路边满是人，树上也是人。温暖的夏天分外可爱，太阳悬在蓝天之下，万籁似乎都静下来让怀特菲说话。这位青年清脆有力的声音，满载着真神的慈爱，达到会众的心底，动人心弦的场面立时就出现了。

那些矿工的黑脸上涌现出悔改的眼泪，像无数的白色的河道，要将他们的黑脸洗白，甚至黑色的心也洗白了。讲完道后，怀特菲即刻写信给在伦敦的约翰·卫斯理说：「来呀，这里的火燃起来了。」卫斯理应命而来，看见神的恩典，极其兴奋，后来怀特菲被请到别处去，就留下卫斯理继续作工。这就是卫斯理成为户外布道家的开始。从此以后，全球都成了他的讲台，他所到的地方，都有神的圣火伴随，一直到英格兰最远的地方，又跨越大西洋，把普世教会都奋兴起来。

【美国的大觉醒】开拓新英格兰殖民地的，原都是一些灵性坚定的清教徒，但是到了他们的孙辈时，几乎失落了所有的热忱；特别是第十八世纪前期，由于自然神论及唯理主义之风的兴起，不仅使英格兰的教会进入沉睡状态，它们也同样使美国的教会沉陷在可叹的低潮光景中。

然而，就在这时，殖民地的属灵情况有了急剧的改变，这就是所谓的属灵「大觉醒」(Great Awakening)。一系列奋兴聚会在殖民地各处展开。美国和英格兰的属灵大觉醒同时发生，都同样因为受到德国敬虔主义和摩尔维亚运动的影响，而且都集中在乔治·怀特菲一个人身上。

(一)乔治·怀特菲：怀特菲(George Whitefield, 1714~1770)在英格兰的野外布道工作相当成功，但他把那里的工场让给约翰·卫斯理，而从主后1738到1770年间，他先后七次到美国旅行布道。

在那些年日中，他来往奔波于美国各殖民地区，从新英格兰到乔治亚，不停地在各地讲道；不管他到那里，都有无数人前来聆听，有时听众达三万人之多。他极有口才，是十八世纪伟大的布道家；怀特菲以他那无与伦比的雄辩才能及使人慑服的性格，带领了许多人信主，也造就了无数信徒的灵命。甚至以注重实际出名的富兰克林，也被怀特菲的讲道感动了，并且写下他在听道时的感受。

(二)约拿单·爱德华兹：爱德华兹(Jonathan Edwards, 1703~1758)的名字与新英格兰「大觉醒」不能分开。从各方面看，他都是美国殖民地的杰出知识份子，是在美国当地出生的伟人之一。他原来是麻萨诸塞州中部诺坦普顿城(Northampton)一间公理派教会的牧师。

主后1734年十二月，爱德华兹讲了一系列「因信称义」的道理，直接针对当时正在新英格兰滋长的「亚米纽斯主义」。讲道时，这位瘦长、苍白而年轻的牧师，活生生地描述神的震怒，并力劝罪人尽速逃避。很快地，教会有了起色，整个诺坦普顿城都有了改变，居民普遍都对个人悔改有浓厚的兴趣；结果，在一年之内，差不多全城所有十六岁以上的人都有悔改的经验，似乎全城充满了

神的同在。

主后1740年，复兴之火烧遍了全新英格兰，信主的人多如潮涌，在三十万人口中，有二万五千到五万新决志的人加入教会，整个新英格兰的道德标准也随之提高。

这个大奋兴同时具有强烈的感情及身体的表现，强壮的男人仆倒在地，女人则歇斯底里。主后1741年，爱德华滋在康乃狄克安田镇(Enfield)讲道，那天的题目是：「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」，讲道中途，他必须停下来，请大家安静，好让大家可以听见他的讲道，因为全场都在大声痛哭，哭声盖过了讲道的声音。当爱德华滋看见情绪作用掩盖过属灵方面的醒悟时，他开始正面反对情绪主义。他憎恶肤浅的奋兴，对加入教会的要求也非常严格，甚至因为他不准许未悔改的人领圣餐，而引起了争论，最后被迫于主后1750年离开诺坦普斯教会。

(三)富瑞林浩生：美国的大觉醒，虽然以前述的怀特菲和爱德华滋最为出名，但最初带进这个大复兴的，当推富瑞林浩生(Theodore J. Frelinghuysen)。他是荷兰改革宗的牧师，是德国敬虔主义者，反对单单重视外表宗教礼仪及表现；他热情澎湃，又极具讲道的才华，他的讲章强调悔改归正、内在更新的必要；他火热有力的讲道带出明显的果效，教会增加许多新人，别的教会听见了，也邀请他去讲道，于是，复兴的火从新泽西州的拉利丹(Raritan)河谷向外延烧。

(四)威廉·滕能特：滕能特(William Tennent, 1673~1745)是长老会的牧师。他博学多闻，以流利、幻想丰富的言词，吸引了广大的群众，他要求听众有内在的改变，又将那些不热心于福音的长老会信徒比喻为法利赛人及文士。他在自家院子的一角筑了一间木屋，作为学校，因此学校名叫「木屋学院」(Log College)。就在那里，他教导自己较年幼的三个儿子及另外十五个年轻人拉丁文、希腊文、希伯来文、逻辑学及神学，并在学生们中间点燃了传福音的热火，结果，他的四个儿子都做了牧师，继承父亲传福音的心志。他的大儿子吉伯特(Gilbert Tennent)很有讲道的恩赐，他的讲道加上「木屋学院」其他毕业生的努力，复兴之火就像野火般地在长老会中烧起，从长岛一直烧到维吉尼亚州。

(五)特色：「大觉醒」一面兼具了德国的敬虔主义和英国的循道主义的特色，另一面还有很多她自己非常独特的特点，这是在已往主流的基督教中发现不到的。美国的教会很重视群体观念，所有会友必须见证他个人的得救经验。那些不能作此见证的人，会被认为是未悔改或未得救的。热心的牧师与平信徒会努力「抢救」未得救的人，以致在同一期间，有很多人得救。渐渐，教会开始按时举行特别聚会，后称为「奋兴会」，主要目的是在向尚未得救的挂名教徒传福音。这种奋兴会，后来演变成「营会聚会」，并且成为美国基督教一个独特又固定的特色。

(六)后果：「大觉醒」为美国带来了众多而又明显的果效，最重要的是美国信徒的灵性普遍改善了，教会人数剧增，道德标准也提高了。「大觉醒」也带来了新英格兰神学的发展，这个发展大大减弱了传统加尔文主义在各宗派中的地位。「大觉醒」的另一结果是刺激了对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工作。「大觉醒」最显著的非宗教性后果，乃是把自由、民主的思想注入即将诞生的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始人的心中。

总而言之，「大觉醒」为教会带来了属灵的大奋兴，它成为美国教会历史中一件突出的史迹。可惜，这种属灵的大奋兴并没有维持多久，到了主后1740年代后期，复兴的火焰几已完全熄灭。虽

然如此，这段短暂的「大觉醒」运动，却给美国带来了深远的影响。事实上，二百年后的今天，美国复原派教会仍保持着这段时期的气氛与特色。

【美国独立运动中的教会】前述「大觉醒」对美国教会的影响与果效，不可谓不澈底而又长远，然其活动时间却极为短促。连续发生的好些军事和政治纠纷，转移了一般人的宗教热情。主后1765年英国国会通过的「印花税法」(Stamp Act)，以及其他连串的纠纷，引起了殖民地与母国间的重大磨擦，结果爆发主后1775年的独立革命。

(一)教会对于独立运动的立场：独立战争爆发时，新英格兰殖民地区大部份的教牧人员及圣公会信徒仍然忠于英国；南部各殖民地都站在美国这一边；中部殖民地则一边一半。签署独立宣言的人中，有三分之二是圣公会的信徒。当时圣公会教牧人员的处境甚是尴尬，因为他们被按立时都发过誓要效忠教会的元首——英国国王。

出现在美国不太久的循道会信徒，立场也十分为难，因为约翰·卫斯理站在英国这一边，以致美国的爱国份子以怀疑的眼光看这些循道派信徒。但是循道派却自主后1775至1780年，由四千人增长至一万三千人。贵格会与摩尔维亚弟兄会虽然反战，但在他们原则许可范围内，还是尽量支持独立。

除了少数例外，其他教会牧师几乎全体支持独立战争。长老会的杰出领袖维特斯普恩(John Witherspoon)被选为大陆国会代表，也是独立宣言签署人中唯一的牧师。有很多牧师以反抗英国及争取独立为神圣使命；也有很多牧师加入军队，作随军牧师。

(二)废除州立教会：所谓「州立教会」，是指被州政府所认可的教会，所有百姓都属于州立教会。早期在麻州，凡不加入州立公理派教会的人都被驱逐出境；浸礼派及贵格派信徒也常遭驱逐。在所有以圣公会为州立教会的殖民地中，由于州政府的干预，拦阻了其他各派的发展。

然而，在独立战争初期，纽约州、马利兰州及最南方各州，很快便取消了「州立教会」制度。但在维吉尼亚州，则经过长期的艰苦奋斗，一直到主后1786年纔取消。这个运动传遍全国，终于这项「取消州立教会」的条例被列入宪法第一修正案，成为美国基本法律的一部份。

(三)切断与欧洲母会的关系：有些宗派原就与欧洲的教会没有任何组织上的关系，包括浸礼派、长老派及贵格派，因此他们很快便在美国成立了全国性的组织。唯有人数最多的公理派，拒绝组织全国性联合会。

而圣公会、罗马天主教、循道派及改革宗等，则在欧洲母会的控制之下，后来也都纷纷成立在美国独立的教区或组织了。

(四)教会灵性的衰弱：纵然美国爆发独立革命，应归功于宗教的动机和力量，但独立战争很快便反过来伤害了美国的基督教。所有宗派都受到严重的损害，教堂被毁，会众分散，牧师及信徒被杀，极少有新的神职人员受训。信徒忽略属灵和道德的情操，结果罪案及不道德的行为开始增加了。国家负债累累，令教会、平民以至政府都十分担忧。除了这些内忧之外，还有外来的不可知论，而战争的附带的悲痛及犬儒主义，引来了英国的自然神论、法国的自然主义，及日渐流行的无神主义。伏尔泰及培恩那些反基督教作品，助长了怀疑主义及不信的风气蔓延。革命结束后，美国人口中只

有百分之十是基督徒。无神论在学生及有学识的人中非常流行。唯理及无神的学社纷纷成立。

13 近代教会(一)——扩展与分裂时期

(主后1789年 ~ 1914年)

【扩展与分裂的时期序论】基督教随着历史的演进，由发源地巴勒斯坦而扩展到小亚细亚、希腊和义大利，也伸延到北非洲埃及、衣索比亚等地，大体上先在地中海沿岸地区落脚，然后向北扩及欧陆各国，向西达于西班牙、英国。迨十八世纪，随着移民潮而进入新大陆北美洲。但在本时期以前，非洲大部分地区、亚洲、澳洲和南美洲(注：罗马天主教于十六世纪初叶即已在南美洲开工，故今日中南美洲绝大部分居民属天主教徒)，尚属基督教处女地，未有大规模的宣教运动出现。所以，本时期可谓是基督教扩展到世界各地的时期。

再者，基督教自从马丁路德改教之后，虽也分裂成如下的数大宗派：路德会(信义宗)、加尔文宗、长老会、英国圣公会、公理会、浸信会、贵格会、卫斯理循道会、摩尔维亚弟兄会，以及清教徒等少数自由团体，但大体上仍寥寥可数。迨至本时期以后，各公会宗派一分再分，又加上各种新兴团体如雨后春笋，纷纷出现，故本时期又可谓是基督教的分裂时期。

【宣教工作的开展】各公会宗派受了卫斯理运动的影响，开始认识到差派宣教士出去到异地宣教，乃是教会相当重要的使命，因乃有各种宣教团体成立，展开大规模的国外布道工作。本时期最主要的宣教人物和团体，可列举如下：

(一)**威廉·克里和浸信会差会**：威廉克里(William Carey, 1761~1834)被人称为「现代宣教工作之父」。他是英国人，原是个鞋匠，但热切求学，利用工余闲暇，自学而通晓拉丁文、希腊文、希伯来文和法文。后来做了浸信会的传道人，因收入有限，故靠教书补贴。有日在教地理课时，他发现世界大部分地区尚未听过福音，因此心很忧闷，就在浸信会的教牧聚会中提问：「主耶稣命门徒往普天下去传道，是单向当日的门徒说的呢，或是也向万代的门徒说的呢？」当时会长答道：「倘若神要外邦人悔改，不是靠着你我的力量。」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，神用不着人为祂出去国外布道。克氏听了，久久不能释怀。一七九二年的浸信会教牧聚会，由克氏主讲，他引用以赛亚五十四章二至三节，以宣教责任为题，讲了一篇有力、感人的信息；说了一句著名的口号：「期望神为我们成就大事；尝试我们为神成就大事。」赴会的人都受了感动。过了五个月，浸信会的差会宣告成立，第一个宣教士就是威廉克里本人。

一七九三年，克氏举家到印度去宣教。起初，英国商人和英国政府多方留难；并且手中缺钱，家眷生病，工作又不见成效，真是苦不堪言。但他一点都不气馁，再接再厉。四十年之久，一面传道，一面教书，又把圣经翻译成数十种不同的印度文字和方言。他实际上把他一生和所有都奉献给

在印度的宣教工作，妻儿都在印度患病死去。有关威廉克里在印度的宣教工作报告，激励了英、美的各宗派公会，成立各种国外差会，投入教会对海外的宣教工作。

(二)圣经公会：圣经公会(Bible Society)与差会同时兴起，成为基督教宣教工作的左右手。于主后一八零二年，一位出名的北威尔斯加尔文派牧师多马士·查理斯(Thomas Charles)，因为没有任何团体肯为他出版一本威尔斯语圣经，于是着手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圣经公会。到了一八零四年，经过一位浸信会信徒名叫约瑟夫·休斯(Joseph Hughes)的呼吁，终于成立了「英国圣经公会」，为英国本地及国外供应圣经。英国圣经公会的规模很大，到一九零六年时，单在英国国内，就有五千八百个分会；在英国国外，也有二千二百个分会。将新旧约全部圣经翻译成一千多种文字，每年印刷百万本以上，并且大多是免费赠阅的。

随着英国圣经公会的出现，各国也陆续成立了类似的组织。起初，多系属于英国圣经公会的分会。但在美国，经过一位名叫撒母耳·米尔斯(Samuel Mills)的策划与推动，终于在一八一六年联合了美国各地的圣经组织，正式成立「美国圣经公会」(American Bible Society)。这个圣经公会，也和英国圣经公会一样，翻译、印刷并分发成各种语文的圣经，对全世界的宣教工作，提供了很大的助力。

(三)马礼逊到中国传道：更正教最初到中国的传道士，就是马礼逊(Robert Morrison, 1782~1834)。他是英国人，十二岁即得救，立志献身服事神，因此努力读经，时常祷告，又学会了拉丁文、希腊文和希伯来文，还有别种的科学。马氏最大的希望，就是顺服神的旨意远赴国外传福音。一八零四年，他向「伦敦传道会」(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)申请为外国传教师，该会命他就非洲或中国择其一时，他选择了中国，便开始学习中国语文，请了一位侨居伦敦的华人杨善达做他的教习。

一八零七年，马氏动身来华。因英商不许他乘他们的船，他就先乘船到美国。在彼有美国人问他说：「中国人崇拜偶像，你想感化他们信神么？」马氏说：「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，只有神纔能。」后来他到了广州，得不到居留权，且当时满清政府严禁外国人传教给华人。

直到一八零九年，马氏与莫玛丽(Mary Morton)在澳门结婚，并受聘为英商东印度公司的翻译员。他藉此取得居留中国的身份，得以往来于澳门、广州之间，并且利用所得的薪金作为传道费用。马氏一生努力传教，但甚少有效果，仅得着几位中国人归主。第一位信奉主的中国人名叫蔡高，他于一八一四年受浸。第二位信徒名叫梁发，他后来做了首位中国传道人，但因清朝政府要捉拿他，就跑到南洋麻六甲(Malacca)。

马氏一生的传道事业虽被时代环境所限制，而不见有甚么果效，但他精通中文，除编着了一本《华英字典》外，又将新旧约全部圣经翻译成中文，给中国基督教历史留下了一页不可磨灭的功绩。

(四)李文斯顿与非洲传教：李文斯顿(David Livingstone, 1813~ 1873)，他是苏格兰人，家境清贫，十岁时即在一间绵纱厂作工，每日长达十四小时，但他好学不倦，买书自习。后来环境许可，得入夜校攻读。他悔改重生后，即感到有强烈的传道呼召，因此改攻读神学和医学，并获得神学及医学学位。一八四零年，他得到伦敦传道会的差派，在南非开始宣教，在那里遇见著名的莫法德医生(Dr. Robert Moffat)，两人同工配搭，李氏并娶了莫氏的女儿为妻。

李氏热爱非洲土人，尽力保护他们，因此受到买卖奴隶的白种人的忌恨，甚至烧毁他所建立的

教堂，但他不改初衷，深入非洲内陆探险、传教，而成了有名的探险布道家。他因不顾艰险、苦楚，到处向非洲土人传福音，因此很受土人的爱戴。由于非洲内陆生活环境很差，实在令他筋疲力尽，人们劝他稍事休息，他反而劝别人当竭力为主作工，他说：「我所作的算不得甚么牺牲，该算是从中获取一生的好处。」一日早晨，他的仆人到他房间来向他请安，发现他跪在床旁于祷告中去世。死时，年纔六十岁。他的同工们将他的「心脏」葬于非洲，因他们说他的心属于非洲；另把他的遗体运回英国，葬于伦敦西敏寺教堂之内。

(五)戴德生与中国内地会：戴德生(Hudson Taylor, 1832~1905)是英国人，他在1853年加入「中国传道会」到中国当宣教士。后来因他不满意该组织，且自己又倾向于弟兄会的思想，故变成一个独立的宣教士。直到1860年，因健康问题不得不返回英国疗病。回英期间，他完成了医科的训练，并于1865年成立「中国内地会」(China Inland Mission)。这是第一个真正超宗派的布道团，也是十九世纪世界「信心宣教」的模范。

当时，各宗派的差会都只在中国的沿海各省作工；中国内地会乃设定如下的宗旨：(一)只在别的团体不去的内陆地区传福音；(二)欢迎各宗派、人种的传教士加入行列，共同促成「引导非基督徒脱离黑暗进入光明，从撒但权下归向神」；(三)接纳没有受过神学训练的宣教士；(四)所有的宣教士必须认同中国人，采用中国衣着、饮食和生活习惯；(五)经费完全以信心依靠神——不求人馈赠，不向人借款，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；(六)宣教士没有固定的薪水，量入为出；(七)总会设于中国，仅偶而派人回英国或寄送书信，使关心的信徒得悉他们的工作情况。

(六)救世军：十九世纪的末叶(1878年)，有一个名叫卜威廉(William Booth, 1829~1912)的英国人发起了一个特殊性质的宗教团体，并称它为「救世军」(Salvation Army)。起初的目的，在乎宣传福音，后来推广范围，包括社会事业。他称这个会为「军」，因他认为他们所作的工作，是与罪恶交战；他自己是本军的「大将」，他以下有「军官」和「兵曹」，他们都要穿军衣。他们聚会和办公的场所，名叫「炮台」。他们的军旗上，有「血和火」的字样，「血」是指耶稣基督为人舍身，「火」是指圣灵用祂的灵火，烧掉人心的罪恶，并激发人有火热的心去救人的灵魂。

救世军的工作，不独注重灵性和道德方面的培养，还以基督教的原则推动社会和慈善的事业，他们对于救济穷苦、酗酒、失业、无告、罪犯、堕落等各种遭遇之人的工作，已成为举世皆知的了。现在救世军的服务已普及世界各国和地区，所用的语言达一百多种。

【几个重大的社会事件】本世纪发生了几件对基督教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，兹略述如下：

(一)法国大革命与拿破仑：十八世纪末叶，由于法国政治的腐败，以及罗马天主教的压迫，引起一般平民的厌恶和反抗，终至爆发法国大革命(1789~1815)。1792年，法国成为共和国；接着，法王路易十六伏法。当时，罗马天主教占有全国土地的一半，僧侣阶级不事生产，还对平民强索各种什一捐，使平民对罗马天主教反感至深，因此，法国大革命的动机，是为着反宗教权势而战。这与美国独立战争的动机完全相反；美国的革命是为宗教自由而战，而法国革命却为推翻宗教，推崇理性而战。可以说，法国新共和国，是建立在无神主义之上。

法国革命之发生，有如可怕的狂风怒潮，势将扫荡欧洲各国的教会、君王、贵族和一切固有的

制度。欧洲的根基动摇了。因此，欧洲各国组织同盟军，要把法国的革命打倒，但初期时，反为法国拿破仑所统率的军队所击败。拿破仑屡战屡胜，很快地变成法国的民族英雄。他并于1798年侵入义大利，把教皇比乌六世掳至巴黎。拿破仑于1804年加冕为皇。他的军事胜利与外交策略，把欧洲的地图都改变了。但是他到底被欧洲的盟军所击败，并于一八一五年被放逐到圣希里拿岛(St. Helena Island)。是年召开维也纳会议，欧陆各国极力想要回复到法国大革命以前的情形。

(二)欧美工业革命：「工业革命」一词，最先出自法国作家笔下，但第一个将它普及化的人，则是英国经济史学家汤恩比(A. Toynbee, 1852~1883)。他以「工业革命」来形容英国在1760~1840年的经济发展。自此，这个词语的意义广为应用了，意义包括整个急剧改变现代社会的工业化过程。简单来说，这个改革改变了大量人口的生活方式；自有文化以来，人类主要是以耕作为生，工业革命却介绍新的工作和生活方式。

「工业革命」使大批人口从农村向城市涌进，并且随之而产生了失业、贫富不均、工作压力、道德腐败等社会问题。这对教会而言，如何回应大众的需求，乃是一项重大的挑战。在开头的时候，在肩负生活重担的平民大众眼中，基督教是属于特权阶级的教会。但是逐渐地，有些教会开始起来照顾工人阶级，例如浸信会的「帐棚」和原始循道会，对于容纳劳工特别有兴趣。各宗派中都有人热心于福音工作，藉此关心劳工大众的属灵需要。最出名的福音布道家当推费尼和慕迪(Dwight Lyman Moody, 1837~1899)。此外，也产生了一些著名的慈善机构，如：卜威廉的救世军、莫勒(George Muller, 1805~1898)开办孤儿院等。

(三)废除奴隶运动与美国内战：十九世纪以前，欧美各地盛行买卖奴隶制度，基督教中有识之士，特别是热心宣教的福音派基督徒，竭力反对奴隶制度，因此深受那些贩卖和拥有奴隶之士的痛恨，他们迫害了很多的宣教士。但到了十九世纪初期，欧陆各国逐一解放奴隶，剩下美国尚未对奴隶问题采取行动。

1820年代，美国的废除奴隶运动开始活跃起来，以渐进的策略，说服的方式来推行，但成效不彰。因此，在1830~1860年期间，反对奴隶制度的人们，用强硬并激烈的手段，甚至以暴力来解放奴隶。最后，终于引发了南北战争。

1860年时，美国约有四百万奴隶，其中四分之三是在南部，以种植棉花为业。是年，反对奴隶制度最力的林肯(Abraham Lincoln)当选美国总统。1861年初，南方十一州陆续退出美利坚合众国，成立南方联盟，由杰佛逊(Jefferson Davis)出任临时政府总统，遂爆发了南北内战。1865年4月9日，南方的李将军(Robert E. Lee)战败投降，结束了长达四年的残酷内战。

这场美国的内战，是基督徒打基督徒的一场悲剧，投入战争的双方，都坚信是为公义而战，也都运用圣经作支持，又向同一位神祈求胜利。南方的教会领袖，认为奴隶制度是神的旨意，所以他们是为神及宗教而战；在他们看来，废除奴隶运动，乃是来自无神论者。而北方的教会领袖，则认为南方的联盟，乃是地狱的盟友，他们的领袖理应永永远远遭受报应。

战争结束后，南北两方的教会，并没有重大的改变，也没有重大的事件发生。南方各宗派公会，宣称他们仍然忠于原有的立场，保持他们惯常的基督徒型态与活动。

【各种影响重大的思想运动】十九世纪兴起了很多新思潮，各对神学及基督教会发生了某些程度的影响：

(一)浪漫主义：欧洲人饱受战祸煎熬之后，开始渴慕古时美善与安宁的情况，他们对超自然的事物，以及对自然的理想主义再一次深感兴趣，结果便掀起了新「浪漫主义」运动(Romanticism)。浪漫主义对于文学、艺术和宗教，都曾发生特别的影响。浪漫派重新着重情感，主张从现代复杂的文明，回复到往日较简单的生活。此种恢复包括对古代和中世纪的重新估价，并反对支配法国大革命的精神。这种重新估价，竟然使古代的罗马天主教会成为理想化，于是有许多复原教徒决定回到罗马天主教里去。牛津运动(Oxford Movement)便是其中最明显的例子；此运动的领袖纽曼(John Henry Newman, 1801~1890)，他从英国圣公会率领一百五十多个牧师回到罗马天主教里去了。

著名的浪漫主义神学家有：英国的柯尔雷基(Samuel Taylor Coleridge, 1772~1834)，和德国的士来马赫(Friedrich Daniel E. Schleiermacher, 1768~1834)两位。柯尔雷基认为理性主义是会令人死气沉沉的机械化哲学；他的名作有：《平信徒讲道集》(Lay Sermons)和《求知者忏悔录》(Confessions of an Enquiring Spirit)等。士来马赫主张宗教的基础是内心的感受，而非理智或教义；他的名作有：《独白》(Soliloquies)和《宗教与敬虔》(Religion & Feeling)。

(二)自由主义：浪漫主义是对理性主义的反动，而自由主义(Liberalism)则是延续理性主义的，它是变相的理性主义。自由主义的原则是出版自由、良心自由、结社自由，并且严格地分离教会与国家。自由主义的鼻祖当推黑格尔(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, 1770~1831)，他是康德的门生，是十九世纪初期的著名宗教哲学家，他的学说深深地影响到当时的神学。自由主义神学家则以立敕尔(Albrecht Ritschl, 1822~1889)为代表；他对形而上学表示怀疑，排斥教会教条及自然神学，集中注意力在历史人物耶稣和祂的道德教训上，认为灵性自由的人相聚自一起，那就是天国。

(三)无神主义：尼采(Friedrich Nietzsche, 1844~1900)是立敕尔的门生，他极端反对传统宗教教义与价值观，无情地攻击基督教，声称基督教是一大咒诅、是人类永存不灭的污点；他甚至宣布神已死亡，并断言当基督教从已死的神的阴影中踏出来、明白到神果真死去时，便会疯狂。但令人觉得讽刺的是，尼采本人在晚年时精神全然失常，疯狂至死。

(四)进化论：在十九世纪初中期，基督教内部即有些怀疑论者出现。1838年，赫纽(Charles Hennell)出版了《基督教起源探究》(Inquiry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Christianity)，以科学方法质疑圣经无误的理论。1860年，牛津的约屈(Benjamin Jowett)出版一篇名为「圣经解释」的文章，提议用渐进启示的科学角度来解释圣经。而最令基督教受到冲击的，乃是达尔文(Charles Darwin)的「进化论」。

达尔文在1859年出版《物种起源》(Origin of Species)，认为人类与动物之间虽有重大的分别，但此种分别只是程度而已，而不是类别不同。1871年，他又出版了《人类血源》(Descent of Man)，书中题出进化论，并作出人类与猿猴有共同祖先的结论，据此挑战圣经是真理之源的讲法，又质疑人类道德的独特性质。达尔文后来临死之前，虽悔改相信主耶稣，但他的理论已经来不及收回了。

(五)唯物主义：达尔文的进化论对马克思(Karl Marx)影响甚深，他认为进化论是唯物主义的生物学基础。马克思是共产主义的设计者，他认为实体(reality)之基础，不是绝对精神，也不是自然本身，而是物质；人类历史，只不过是人与物质的关系的发展史。对马克思来说，历史是趋向共产社会发

展，那时再没有私人财产，政府将管理一切。马克思指出宗教，尤其是基督教，是令人痛恨的资本主义的核心问题；基督教与资本主义是一对亲密伙伴，因此，他极力反对基督教。他说，「宗教是人民的鸦片」，这成了他的一句名言。但是，一直到现在，在共产国家内的基督教不但没有被消除，反而日益兴旺。

另一面，并不是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是反对基督教的，他们之中有些还坦然承认自己是基督徒，只不过对基督教相当冷漠。

【十九世纪的属灵伟人】十九世纪的教会历史里面，出现了许多位具有影响力的属灵伟人，除了前面曾述及的威廉克里、马礼逊、李文斯顿、戴德生等人之外，尚有如下的著名人物：

(一)侯格：侯格(Hans Nielsen Hauge, 1771~1824)是挪威人，世家业农，父母都是虔诚的信徒。侯氏幼时受了弟兄会的感化。二十五岁时，一日在田里一面作工，一面唱歌，心里有意外的平安喜乐，觉得服事神乃是最大的喜乐。因此他就步行传道，逢人就传得救的道理。在挪威全国，他几乎没有未曾到过的地方。他每天传道三、四次；有点余暇，或在家或在外，还去帮助同伴操作手工。又有有的时候，或著书或经商，他的办事才能特别的好，所以他作了许多服务社会的事。

侯氏没有另立教会，因他的目的专是想使教会醒悟过来。受他感化的人很多。唯理派的人恨他极了，因此把他控告到政府面前，声称法律规定，不是牧师不得传道。侯氏说，神使他作这工夫，所以他不能不顺从神，过于顺从人。于是政府下他在监里。在监有七年之久，等候判决。这时，挪威和英国打仗，断绝交通，没有盐吃。政府知道侯氏能够制盐，便放他出来，要他制盐。等这工作完毕，仍被收到监里；末后把他释放，一八二四年去世。受了侯格感化的人，竭力提倡各样的慈善事业，如设立圣经会馆、传道会等。

(二)芬尼：芬尼(Charles Grandison Finney, 1792~1875)，成长于美国纽约州北部一个小乡镇，他于一八二一年归主，即热心传福音作见证，到处旅行布道。他虽未曾接受正式大学及神学训练，却受长老会按立为牧师。因为他的热情与诚恳的宣道，就在美国东部一带掀起了大奋兴。

当时美国的教会正在病态之中，大多数的教会不是左派，就是右派。有些是极端的加尔文主义者，有些是「普救派」的人。前者所讲预定的道，说神救人完全是凭祂自己的旨意，人不负任何责任；后者却说神是最有爱心的天父，即使人触犯祂的律法也可得救。这两种的「道」，把福音的精神夺去了，所以信徒松懈懒散。就在这时，神就差派芬尼传纯正的道。他所讲的是从圣经来的，并且用自己关于神恩的经验，把那福音活画在人眼前。由于他所讲的道都很切实，听见的人都觉得扎心，还有人如同被刀刺了倒在地下。

在那几年属灵的奋兴中，加入教会的至少有十万人以上。

(三)达秘：达秘(John Nelson Darby, 1800~1882)，他初为爱尔兰国家教会(圣公会)牧师，约于一八三〇年，从圣经的亮光中得知宗派的罪恶，深觉教会需要恢复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光景，遂脱离圣公会，和一些清心爱主的人一起聚会。开始时，仅在爱尔兰及英格兰西部形成所谓「弟兄会」运动，后来进而影响欧洲、美洲各地很多信徒，纷纷脱离宗派，自成一个聚会团体。由于这个弟兄会运动，是在英国的普里茅斯起头的，故人多称他们为「普里茅斯弟兄会」(Plymouth Brethren)。

弟兄会运动以达秘为首领。达秘最著名的工作，乃是将全部圣经译成德文和法文，并将希腊文新约译成英文；他一生不断地写作、讲道，诠释圣经各种问题，使真理大得彰显。

弟兄会的信徒喜欢称自己为「弟兄」，他们努力寻找圣经里面的教训和榜样，希望以新约的模式建立教会。他们强调个人悔改，认为社会改革没有用处；教导人基督徒的使命就是拯救人脱离世界。他们施行浸礼，每星期日都擘饼纪念主，没有按立的牧师，由平信徒传道。

达秘所领导的弟兄会运动的原意是要反对一切宗派组织，而要实行初期教会的生活与方式，但由于跟从者过份高抬其领袖达秘，凡是达秘未讲的道理，他们都不敢讲，也不能讲；由是，不知不觉形成了一种极端的教权独裁团体，实际上是一个没有宗派之名的宗派，甚至比宗派还要集权。不久，弟兄会内部逐渐有人起来反对这种过当的实行方式，而达氏竟也不能容忍，将批评者开除会籍，遂分裂成「闭关弟兄会」和「公开弟兄会」两大派，其后公开弟兄会一分再分，形成许多支派。

(四)慕勒：慕勒(George Muller, 1805~1898)，他是弟兄会最著名的会友。他本是德国人，后在英国布利斯特城开办一间孤儿院。那时他纔三十二岁，一直继续养育孤儿的工作六十余年，直到他去世。这期间，他先后养育了不下一万名孤儿，所需费用数以千万美元计。但他从不向人募捐，单凭信心仰望神，用祷告来向神支取物质所需。他的信心很大，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信心事迹，兹记述其中一则于下：

一日，午饭的时间将到，但是孤儿院的厨房中空空如也。差二十分钟便是中午十二时了，厨师来见慕勒说：「先生，今天没有甚么给孩子们吃，怎么办呢？」慕勒说：「神必赐给我们，你去准备开饭罢！」厨师心想，饭锅中是空的，叫我如何预备？但他还是遵命去准备开饭，将餐具摆整齐了。又到慕勒那里说：「先生，现在只差十分钟就要开饭了，怎么办呢？」慕勒回答说：「放心罢，你去等着好了。」又过了五分钟，将要敲钟吃饭了，厨师面色都转灰白了，又到慕勒那里说：「先生阿，现在就要敲钟了，唉呀！怎么办呢？」慕勒说：「你为何如此着急呢？你不晓得这是神的孤儿院，神必亲自负责么？你这样子实在是疑惑神了，你去罢！这不用你管。」厨师心中很不以为然，虽不服气，但又不敢当面顶撞，只自言自语地埋怨着。就在这时，有几辆大货车满载面包而来，送给两千多孤儿吃用。原来有一家大工厂，因为特别事故突然停工，工人不在，面包厂仍照常送来工人午餐的面包，工厂既不能退货，又不能存放，厂长就吩咐把面包转送孤儿院。

(五)慕安得烈：慕安得烈(Andrew Murray, 1828~1917)，生长于南非好望角一个殖民地小镇，父亲是一位虔诚爱主的传道人。慕安得烈十岁时便和哥哥到苏格兰伯父家，在那里接受宗教要育，八年后，弟兄二人转往荷兰乌屈契(Utrecht)深造，学成返回南非服事神。慕安得烈热爱灵魂，尽力工作，甚至身体因过劳而染恙时，仍不肯稍事休息。他的身躯虚弱瘦小，体重约在一百磅左右，但讲起道来，声音却宏亮无比。他非常注重祷告，凡与他有过接触的人，莫不被他与神灵交的深度所摸着。他遗留给后世最主要的，乃是一些出名的属灵书籍。他一生著作等身，共有二百五十多种书，有的是用荷文，有的是用英文；有些是巨著，有些是小册。综合他的信息，可分为三大类：(一)祷告，和神交通；(二)圣洁的生活；(三)圣灵的能力。

(六)司布真：司布真(Charles Haddon Spurgeon, 1834~1892)，被誉为「讲道王子」。他生在英国一个虔诚爱神的家庭里，祖父、父亲均热心事奉主。司氏生长于乡下，所受教育并不高深，有时言语

行动难免粗俗，但讲起道来，却能吸引住人。他十六岁时初试啼声，上台传讲信息，深受听众欢迎。

他十九岁时，即应伦敦一处可容一千二百人的会所之邀请，前往讲道。第一天赴会人数只有寥寥八十人，但几天后，会所里挤满了人，甚至有许多人在门外留连不去。不久，将会所修建，使增加至一千五百个座位。修建期间另租用一个可容四千五百人的大厅聚会，每次均满座；会前一小时，街道上人山人海，交通完全阻塞。新会所修建后，头一次即不敷应用，必需另建大会所。后租用伦敦最大的音乐厅，可容约一万二千人，首次即告满座，另有万余人无法入内。后来，另建的大会所名「首都会幕」(Metropolitan Tabernacle)，于一八六一年三月落成，连续三十一年，每逢主日早晚均有五千人在内聚集。

一八六七年首都会幕修理之时，租用农业大厦，到会人数竟达二万人。某日下午，司布真在农业大厦试音，厅内空无一人，他提起他的金嗓子，喊道：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负世人罪孽的。」有一个工匠正在楼座工作，骤闻此言，大大感动，放下工具，回家经过一个时期的挣扎，终于接受救主，他因仰望神的羔羊而找到了生命平安。

(七)慕迪：慕迪(Dwight Lyman Moody, 1837~1899)，他不是学者，也不是按立的传教士，却成为十九世纪最出色的平信徒布道家。他青年时期在公理教会中悔改，然后到芝加哥成为一个成功的皮鞋推销员。但是，他把自己大部分时间，用来作志愿的教会服事、组织主日学、作家庭访问和个人布道工作。慕迪关心人的灵魂，以拯救所接触的人为职志。一日，有一少年人从乡间进城来，碰到慕迪，慕氏问他：「你是基督徒吗？」少年回答：「那不关你的事。」慕氏说：「不，这正是关我的事！」那少年人就说：「那么，你就是慕迪了。」由此可见，他对别人的关切已经传诵四方了。

慕迪成名后，旅行大西洋两岸，在美英各地召开布道大会，每次听众数以万计，成千上万的人经他传道得救。慕迪所以成为大布道家，其来有自：(1)他热忱、勇敢，虽遭人反对，仍不退缩；(2)他工作勤奋，富有组织能力；(3)他的讲词坦诚、有力、迫切，善于应用故事比喻；(4)他肯虚心学习，并接受别人祷告的帮助；(5)他获得唱诗天才桑基(Ira David Sankey)的帮助；(6)他善于采用各种奋兴方法。

14 近代教会(二)——现代教会

(主后1914年 ~ 现在)

(尚缺)

—— 黄迦勒主编《基督徒文摘专辑》